

股票代码：000032

股票简称：深桑达 A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4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并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并根据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内容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关于交易定价与安排

1. 报告书显示，中国系统母公司历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2月
建筑工程施工	75,866.13	121,796.96	24,733.58	-
现代数字城市	-	-	80,910.46	1,935.26
保养业务	3,900.30	779.33	-	-
设计业务	986.83	322.00	-	-
咨询业务	46.18	12.90	-	-
其他业务收入	435.75	294.06	2,465.94	35.17
营业收入合计	81,235.18	123,205.25	108,109.98	1,970.43

2020年至2024年中国系统的营业收入情况进行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程业务	40,000.00	10,000.00	-	-	-
现代数字城市	2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600,000.00	650,000.00
合计	240,000.00	410,000.00	500,000.00	600,000.00	650,000.00

中国系统母公司历年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2月
工程施工及其他	71,802.97	107,146.25	88,135.36	1,796.51
合计	71,802.97	107,146.25	88,135.36	1,796.51

中国系统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程业务	34,400.00	8,600.00	-	-	-
现代数字城市	155,400.00	310,800.00	388,500.00	466,200.00	505,050.00
营业成本合计	189,800.00	319,400.00	388,500.00	466,200.00	505,050.00

请你公司：(1)结合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在手订单情况、所属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母公司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标的公司母公司预测期内毛利率显著高于报告期的原因，以及预测期内毛利率的可实现性；(3)说明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母公司业绩如何考虑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4)说明评估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本次疫情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在手订单情况、所属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母公司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行业和城市信息化发展的规律和阶段，现代数字城市是未来城市数字化建设的重点，疫情等因素也凸显了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中信息化、数字化管理的需求，国家通过新基建等计划大力支持我国现代数字城市建设。我国近1/3的城

市尚未启动数字城市建设，已经进行过数字城市建设探索的城市也有大量的升级机会。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建设，包含城市进行数字城市顶层设计、数字化底座和中台建设、业务系统建设、公共数据运营等多个方面，以企业主建、政府主用、需求为先、迭代发展的理念加深与城市的合作粘性。从数字城市的业务模式来看，通常项目前期沟通时间较长，目前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处于样板城市打造以及快速发展阶段。有超过 20 余个重点城市与中国系统签订现代数字城市意向性合作协议，随着业务不断推进，目标城市数量会不断增加，同时样板城市的合作落地会迅速推进其他城市的合作落地，同时降低中国系统整体数字城市运营建设成本。因此基于公司现有项目机会储备以及落地情况分析，在预测期内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收入会有大幅增加的趋势。

1、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模式

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板块的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以及配套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新业务通过直销模式取得。中国系统业务流程可分为售前、实施、运维三个阶段，每个阶段设立主要责任人，协调其他部门完成销售项目的推动。

在合同签署前的售前阶段，中国系统销售和售前人员为主要责任人。售前人员通过公司多年积累的销售网络初步接触客户，标的公司现代数字城市研究院根据售前人员反馈客户情况，制作现代数字城市顶层规划。中国系统总部的产品团队根据顶层规划以及售前人员的实时反馈，为客户设计切实可行的现代数字城市实施方案。在完成招投标等相关程序且方案确定后，售前与销售部门会协调公司内部，完成合同的签署工作。

在合同签署至项目交付的实施阶段，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项目经理会根据实施方案具体情况，组建由销售、研究所、产品开发、运维组成的项目团队，并领导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的实施和交付全过程。

在项目交付后的运维阶段，中国系统运维部门为主要责任人。由运维人员根据合同对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维护工作，响应并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中的问题。销售团队会不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在维系客户关系的同时拓展新业务。

2、现代数字城业务市盈利模式

中国系统基于 PK 体系构建的强后台、大中台现代数字城市底座，通过“一中心，一门户，一体化协同办公，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共治”等系统或应用，为城市提供信息基础设施、协同办公、城市治理、城市服务、产业服务等五类现代数字城市运营服务，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赋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中国系统以业务和 IT 咨询为切入点，为金融、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

中国系统主要采取项目制的运营管理模式，综合考虑软件产品开发难度、人员成本、运营管理成本、外购软硬件成本，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在充分实现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提供最优报价以实现盈利。

3、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合同情况

公司现代数字城市业务近年来快速增长，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截至 2020 年 8 月 9 日），公司合同获取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截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合同数量（个）	12	28	93
合同金额（万元）	26,534.92	50,545.84	160,031.02
其中：已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26,534.92	50,545.84	31,095.14
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	-	128,935.88

注：2020 年合同数量及金额包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情况，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根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法分为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和和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一般从签署合同至项目完工/交付商品或服务的周期为 1-9 个月。上表 16 亿合同及中标业务预计在 2020 年实现 13 亿左右收入。

截至 2020 年 8 月 9 日，公司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新签合同及中标金额合计 160,031.02 万元，其中新签合同金额和中标金额分别为 31,095.14 万元和 128,935.88 万元。中国系统在数字城市建设方面技术成熟并已积累了专业的研发及销售人才储备，合同执行情况近年来逐步提升。截至目前，中国系统与主要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且与以前年度签署的合同在主要条款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未来能持续保持现有的业务关系。

4、现代数字城市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

（1）全球现代数字城市行业市场容量

为了应对城市化所带来的挑战，在过去的十多年里，各国大力投资建设智慧

城市，投入金额逐年升高。2017 年以来，智慧城市发展进入现代数字城市新阶段，各国积极引入社会参与方，在开拓智慧城市建设新领域、新特色方面不断进行尝试。截至目前，全球已启动的智慧城市项目已超过 1,000 多个。根据 IDC 预测，至 2020 年，全球智慧城市市场相关支出规模将达到 1,240 亿美元，较 2019 年的 1042 亿美元增长 18.9%。至 2020 年，中国市场支出规模将达到 266 亿美元，将成为全球智慧城市支出第二大的国家。

（2）我国现代数字城市行业市场容量

与全球智慧城市发展情况类似，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也经历了分散建设、规范发展和现代数字城市三个阶段，自 2016 年启动至今，智慧城市发展理念、建设思路、实施路径、运行模式、技术手段的全方位迭代升级，进入以人为本、成效导向、统筹集约、协同创新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阶段。从发展重点看，进一步强化城市智能设施统筹布局和共性平台建设，破除数据孤岛，加强城乡统筹，形成智慧城市一体化运行格局。目前已有 500 多座城市启动或在建现代数字城市。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指导意见、试点项目以促进现代数字城市的发展。在地方层面，越来越多的地区和城市发布了现代数字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条例，为现代数字城市的落地实践创造条件。根据政府公开信息，2013 至 2018 年，由各地方政府委托的现代数字城市项目的中标数量从 12 个增加到 162 个，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5%。

（3）现代数字城市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张

建设智慧城市，对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统筹发展电子政务，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十九大以来，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智慧社会”，为智慧城市发展明确了新的要求。发改委、网信办发布《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8）》为各地开展具体工作部署提供了的明确路径。

根据 IDC 预测，2023 年全球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相关投资将达到 1894.6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389.2 亿美元，2018-202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18%。中国市场的三大重点投资领域依次为弹性能源管理与基础设施、数据驱动的公共

安全治理以及智能交通。在预测期间内（2018-2023年），三者支出总额将持续超出整体现代数字城市投资的一半。

5、预测期内中国系统母公司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板块行业空间及市场需求强劲，为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为迎接本次现代数字城市建设以及信创系统建设的发展机遇，中国系统作为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出海口，自2019年起已经在人员配置、市场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储备、后期交付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并已完成了具有代表性项目。客户拓展方面，中国系统积极拓展客户并逐步产生收益，目前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布局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并已在国内主要城市建立PK体系应用适配基地和区域管理中心。截止目前，中国系统已对接部委、省级和地市级客户近600家，并选择苏州、商丘、泸州、招远、天津红桥、河北峰峰等城市打造典型标杆案例，以实践效果展现现代数字城市特色和先进性。此外，中国系统联合集团内部企业、业内相关企业，从技术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市场资源等多个方面开展合作，构建生态资源池。公司目前正在推进与鼎甲科技、南大通用、星环科技、云天励飞等开展实际对接。订单方面，近年来在手订单及预计新签订单高速增长。

中国系统基于未来现代数字城市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目前业务布局及客户拓展情况、现代数字城市板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合同的基础、信创市场对接基础等因素综合考虑，预测未来业绩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标的公司母公司预测期内毛利率显著高于报告期的原因，以及预测期内毛利率的可实现性；

2019年以前，中国系统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高科技工程施工业务及少量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平均毛利为12.32%，高科技工程施工业务属于比较成熟的产业，市场竞争激烈，从而公司平均毛利相对预测期较低。

根据中国系统母公司的发展规划，2019年以后，中国系统母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传统的工程施工转型为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为主导。中国系统母公司业务转型后，毛利率明显提高，主要因素是高毛利率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占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毛利率（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现代数字城市	246.37	17.92%	12,343.48	27.63%	5,519.43	30.16%

2020年1-2月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较快，一方面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收入放缓速度快于成本放缓速度，另一方面2020年1-2月承接了更多硬件、设备占比更大的项目，该等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但根据公司现有在手合同及毛利测算，现有在手合同的预计平均毛利率约为23%左右。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人才储备，中国系统在现代数字城市领域已经具有明显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同时也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中国系统在现代数字城市领域技术成熟，成功的案例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具备参与市场竞争的技术条件和基础。根据公司近期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平均毛利率约为23%左右。同时，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毛利率的统计（数据来源于wind），具体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19年报（%）	销售毛利率 2018年报（%）
000034.SZ	神州数码	4.0168	4.0271
300075.SZ	数字政通	32.9108	28.7523
002065.SZ	东华软件	27.7276	26.7650
600718.SH	东软集团	26.1916	29.9965
002368.SZ	太极股份	24.5179	22.2153
平均毛利率		23.07	22.35

以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在22.35%-23.07%范围内，本次预测毛利率为22.30%是合理的。

三、说明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母公司业绩如何考虑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国系统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中国系统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国系统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_1} A_i (1 + R)^{-i} + \frac{A_{i0}}{R} (1 + R)^{-N_1}$$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i0}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借款利息（税后）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Delta$$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Δ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应收账款关联单位往来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关联单位往来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关联单位往来款项、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 本次评估对控股型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其余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中国系统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数字城市、高科技工程施工、智慧供热。母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数字城市业务, 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科技工程施工、智慧供热业务。

中国系统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公司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986/6/28	51	192,876,645.00	192,876,645.00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984/8/2	71	102,597,498.00	102,597,498.00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03/5/30	51	410,924,776.00	410,924,776.00
4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2016/8/8	1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5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2016/7/21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6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4	70	35,390,000.00	35,390,000.00
7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9	51	62,244,873.11	59,227,582.51
8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9/4	8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9	中电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9	1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	中电邯郸环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18	70	7,000,000.00	7,000,000.00
11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15/8/20	51	51,000,000.00	51,000,000.00
12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9	70	185,300,000.00	185,300,000.00
13	中电邯郸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7/4/5	100	7,000,000.00	7,000,000.00
14	邯郸开发区中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6/12	100	24,700,000.00	24,700,000.00
15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4	95	68,457,000.00	68,457,000.00
16	邢台中电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7/6/27	70	7,000,000.00	7,000,000.00
17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7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8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30	7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9	中电建发蔚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3	70	28,740.15	28,740.15
20	中电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1/18	1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1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1/6/20	7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2	中电国信(天津)数据有限公司	2018/6/27	30	9,000,000.00	8,091,415.78
23	中电智绘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7/9/29	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8/13	80	80,000,000.00	80,000,000.00
25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11/27	14	189,000,000.00	185,191,084.30
26	中电(海南)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9/30	45	9,000,000.00	9,001,529.38
27	北京通途永久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0	58.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28	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1/8	8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9	中电智慧环境治理发展有限公司	2019/3/7	51	2,550,000.00	2,550,000.00
30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2019/11/24	8	32,000,000.00	28,273,698.89
合 计				3,031,069,532.26	3,019,609,970.01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4,644,410.42
合 计					2,934,965,559.59

本次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母子公司分别进行评估，将子公司的评估值作为非经营资产回加到母公司的评估值中。

在母公司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其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仅从母公司单体报表核算的基础上进行预测，在收益预测过程中，没有考虑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

资收益或损失。

同时，在对子公司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其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仅从子公司单体报表核算的基础上进行预测，在收益预测过程中，没有考虑子公司股利分配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由上可知，本次在对母公司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母公司的业绩仅考虑了母公司自身业务所形成的收益，没有考虑子公司期后所形成的业绩，这样评估对于母子公司的评估值来说，既不重复评估，也不遗漏评估。

四、说明评估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本次疫情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疫情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的影响。

1、高科技工程业务情况

高科技工程业务是中国系统传统支柱业务，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高科技工程业务收入占中国系统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87%、91.96%和81.46%。受疫情及国家、各地政府防控政策要求，中国系统建设开工、业务人员出差、业务交流、原材料的采购等受到一定的限制，导致工程业务拓展进度放缓，尤其武汉重点客户业务、项目新投资和复工实施将放缓，对中国系统上半年的新签合同额、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受劳务人员短缺影响，中国系统劳务施工成本有所增加。

受疫情影响，工程施工板块2020年2-3月基本处于停工状态，截止2020年6月30日，各工程板块新增合同金额相比2019年同期略有下降，下降幅度约5%左右，受该因素的影响，预计中电二公司、中电三公司、中电四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相比2019年预计会下降约5%。在评估基准日后，国内疫情仍未结束，对国内经济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全球疫情目前尚未有好转迹象，未来整体经济上行仍存在一定的压力。此外，中国系统公司下属工程板块服务对象主要为电子、半导体行业的企业，中美贸易摩擦亦对该等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经综合分析，预计工程板块在以后年度其收入亦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本次对2021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增长率的预测更加谨慎，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3%、2%、1%。

整体而言，2020年以来疫情对高科技工程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受疫情影响，生命科学、食品制药、医药耗材、防控药物、医疗废水处理等行业将进一步加大投资，中国系统高科技工程服务业务也会从中受益，上述行业的发展和市

场需求对中国系统的业务开拓将会产生积极促进作用，因此对中国系统 2020 年高科技工程业务整体影响有限。

2、智慧供热业务情况

中国系统的智慧供热业务主要为发电和供热，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2 月，上述业务占智慧供热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7%、84.85% 和 92.52%。供热业务存在季节性特征，相关收入于供暖季确认。目前系统内各供热企业均运行稳定，供热业务收入未受到疫情影响；对于供电业务，受疫情影响部分用电单位复工延迟，用电量下降，根据省调及市调通知，生物质热电企业自 1 月底开始，在保证供暖的前提下机组低负荷运行，上网电量有所降低，因此发电相关收入有所减少。但由于中国系统发电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整体来看疫情对中国系统智慧供热板块收入影响较小。

3、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情况

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客户提供信创业务、城市治理、社会综治、综合应急等软硬件服务。2020 年初，中国系统结合政策及市场等情况，制定了发展规划，预计 2020 年数字城市业务的销售收入为 44 亿元。疫情爆发后，对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造成了以下不利影响：

(1) 客户业务方向及资金投入调整。疫情期间政府以防控疫情为重点任务，政府财政优先投入保民生、保医疗相关项目，信创项目推进工作有所推迟，标的公司现代数字城市项目受影响会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同时，受疫情影响，各地财政拨付向疫情防控倾斜，信创建设资金支出计划有所调整，资金拨付周期存在延长，因此对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板块业务拓展存在一定影响；

(2) 客情维护难度加大。政府因疫情防控关注焦点转移，影响销售与客户的互动交流，另外涉及邀请参观、技术交流和测试等具体工作乃至预约的框架协议签署等仪式也无法按期举行，因此对中国系统全年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3) 项目延期。中国系统交付项目需要大量原厂和外包人力的支撑，疫情期间，各地对项目复工时间的约束存在不确定性，大量项目的人员无法进场，项目工期预计将延后 2-3 个月不等。

根据疫情的发展趋势、公司已经取得的订单、已中标尚未签订的订单、已签

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合同执行周期和收入确认周期，本次预测公司现代数字城市板块 2020 年 3-12 月收入为 20 亿元。由于现代数字城市以及信创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刚性需求，预测公司 2021 年及以后现代数字城市板块的年度收入分别为 40 亿、50 亿、60 亿和 65 亿元。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

1、中国系统基于未来现代数字城市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目前业务布局及客户拓展情况、现代数字城市板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合同的基础、信创市场对接基础等因素综合考虑，预测未来业绩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2、综合考虑到中国系统以前年度业务发展情况、未来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占比、现有合同毛利率水平，并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标的公司母公司预测期内毛利率显著高于报告期具有合理性，预测期内毛利率可以实现；

3、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母子公司分别进行收益法评估，将子公司的评估值作为非经营资产回加到母公司的评估值中，标的公司母公司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4、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结合中国系统高科技工程业务、智慧供热业务及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等情况，充分考虑了本次疫情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

2. 报告书显示，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共进行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根据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确定标的公司的估值分别为 9.60 亿元、10.81 亿元和 49.98 亿元，本次交易的估值为 76.81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估值与最近三年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估值与最近三年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中国系统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对应注册资本份额	交易对价	100%股权作价	作价依据

2018年9月	强国天时而向德盛投资转让3.577%中国系统股权	50,000.00	3.577%	3,434.63	96,019.85	以转让方投资金额及2017年中国系统归母净资产为基础
2018年12月	德盛投资向珠海宏寰转让1.49%股权	50,000.00	1.49%	1,610.08	108,059.06	以转让方投资金额及2017年中国系统归母净资产为基础
2020年2月增资	中电金投、中电海河基金、瑞达集团、工银投资增资	50,000.00	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投前) /700,000.00 (投后)	以2018年12月31日中国系统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
本次交易	深桑达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	70,000.00	96.7186%	742,895.35	768,100.00	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系统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

2、本次交易与最近三年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8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7月4日，中国电子以《关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改制并进行增资扩股，根据《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原股东强国天时而以3,114.63万元取得中国电子3.577%股权。

2018年9月，强国天时而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经与股东德盛投资协商，以强国天时而2016年投资中国系统时的增资额和中国系统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331.10万元为基础，将其持有的中国系统3.577%股权以3,434.63万元转让至德盛投资，对应中国系统100%股权作价96,019.8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德盛投资合计持有中国系统3,683.50股股权，占中国系统股权比例的7.367%。

(2)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股东德盛投资根据其内部安排计划出售持有的中国系统1.49%股权，中国系统为了促进公司长远良性发展，同时建立对中电洲际管理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入中电洲际管理层对中国系统进行投资，由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宏寰以1,610.08万元受让该等股份。该次转让参考了德盛投资投资中国系统时的增资额和中国系统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331.10万元以及2018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国系统100%股权作价108,059.06万元。

(3) 2019年12月增资

2019年12月，中国系统引入中电金投、中电海河基金、瑞达集团、工银投资等投资者增资20亿元。增资后中国系统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0.00万元，其中中电金投增加注册资本8,000.00万元，持有中国系统11.43%股权，中电海河基金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持有中国系统7.14%股权，瑞达集团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持有中国系统2.86%股权，工银投资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持有中国系统7.14%股权。本次增资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中国电子备案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311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中国系统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100%股权评估值499,820.48万元为基础，确定中国系统100%股权作价50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估值较2018年12月转让估值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①经营状况及业绩基础不同

2018年股权转让时，中国系统刚刚完成热电项目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故估值水平较低。

2019年12月的增资时，中国系统的高科技工程业务板块业务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特别是未来几年内，国家推动科技创新战略，解决自身短板，重大加大对半导体器件、新材料的投入，与之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公司的高科技工程业务继续保持增长。同时，中国系统作为承载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子集团，面临建设数字中国的重大历史机遇，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会保持增长。因此中国系统2019年增资时估值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②转让/增资的背景及估值方法不同

2018 年的两次股权转让是基于股权出让方资金紧缺或基于中国系统员工持股安排等而进行的股权交易行为。因转让双方不涉及国有股东，故不需对中国系统进行评估。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方投资金额和中国系统净资产，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溢价较低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的增资行为系中国系统面向集团内、外各投资者而实施的市场化融资，参考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进行增资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同时本次增资估值是投资者基于中国系统业务发展情况、在中国电子的战略位置、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的综合判断，估值水平更能体现公司实际股权价值，较 2018 年股权转让时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4)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系在现代数字城市建设面临重大市场机遇的时代背景下，为了落实中国电子构建服务生态体系的战略布局，集中优势资源打造产业龙头，聚焦内部优势资源发挥集团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与竞争力，将中国系统通过置入上市公司的方式实现证券化。

本次交易中，中国系统整体股权价值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所选取评估值使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中国系统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768,028.0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资时评估值增加 268,207.52 万元。同时，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系统 100% 股权作价为 768,100.00 万元，较前次增资时各方确认的增资前估值 50 亿元，实际增加 26.81 亿元。估值增加的原因包括：

①增资款 20 亿元导致中国系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加

本次交易中，中国系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

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基准日之前，中国系统所取得的增资款 20 亿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增资，其中 2 亿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8 亿作为资本公积。中国系统收到增资 20 亿元后，一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部分存放银行。本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及增加银行存款，中国系统溢余货币资金增加，同时付息债务减少。根据以上计算公式，这会直接增加中国系统企业整体价值 20 亿元，相应增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 亿元。

②期间损益导致估值上升

扣除前述 20 亿元增值后，本次交易作价较 2019 年末增资前估值，实际增值 68,100.00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包括增资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未分配利润的增加。本次评估增值较低，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中国系统 2018 年两次股权转让与 2019 年增资、本次重组交易的背景、原因存在较大差异，且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交易估值不存在可比性；2019 年增资时估值与本次重组估值的差异主要源于增资款 20 亿元引起的股东权益价值增加，以及两次评估基准日间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各交易时点所对应中国系统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不同，以及交易背景、定价基础的差异，本次中国系统股权交易估值与最近三年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为中国电子、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金投、瑞达集团。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指中国系统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52,000 万元、64,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合计 208,000 万元。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中电海河基金等 5 名交易对手方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结合交易双方“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的约定,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覆盖率,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提示业绩承诺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2)说明设置“交易双方约定,在业绩承诺期的前三年内,如截至任一会计年度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按照补偿公式进行补偿”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金额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且 2020 年承诺业绩低于 2019 年业绩以及本次交易的溢价率 260% 的情况,说明承诺期内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中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4)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中电海河基金等 5 名交易对手方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结合交易双方“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的约定,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覆盖率,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提示业绩承诺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一)补充披露中电海河基金等 5 名交易对手方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德盛投资、深圳优点、隆盛实业、工银投资、中电海河基金等 5 名交易对手方持有中国系统股权合计 24.23%,前述 5 名交易对手方未作出业绩承诺安排,原因如下:

德盛投资、深圳优点、隆盛实业三家公司均为中国系统 2016 年自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通过公开进场挂牌程序增资扩股引进的财务投资者，工银投资、中电海河基金为中国系统 2019 年 12 月以市场化债转股暨非公开的协议增资引进的财务投资者，前述增资系通过公开进场挂牌程序或根据市场化原则通过谈判而形成的合理的商业行为。上述五家企业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五家企业预计亦不参与深桑达的经营管理。鉴于前述原因及背景，该等 5 名交易对方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 结合交易双方“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的约定，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覆盖率，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提示业绩承诺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1、本次业绩补偿约定情况及业绩补偿覆盖率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该等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中国电子、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金投、瑞达集团。

补偿义务人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A. 在业绩承诺期的前三年内，如截至任一会计年度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往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额不予冲回。

B.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208,000 万元，则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
÷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系统 96.7186%的股权，前述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持有中国系统股权比例为 72.4929%，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覆盖率为 74.95%（业绩补偿覆盖率指业绩补偿方合计的补偿义务金额上限占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比例）。该业绩补偿覆盖率情况已在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2、公司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保障补偿义务的履行

本次交易均为股份对价，为保证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的对价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中国电子、中电金投、瑞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深桑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前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深桑达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深桑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中国系统全部股权认购取得的深桑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前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中国电子、中电金投、瑞达集团、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以中国系统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上述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及中国系统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 2023 年承诺净利润或中国电子、中电金投、瑞达集团、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履行完毕 2023 年盈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以孰晚为准），其认购的对价股份方可一次性解禁。

根据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业绩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获得的深桑达的股份自履行完毕 2023 年盈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以孰晚为准）后方可一次性解禁，有利于保障补偿义务的履行。

（2）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获得对价未来不足以补偿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前述业绩补偿覆盖率，若本次累计实现利润不足累计承诺利润的 25.05%（即 2020 年-2023 年累计实现不足 5.21 亿元）时，方会发生获得对价不足以补偿的情况出现。

深桑达作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以“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城市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和智慧产业技术与产品提供商”为企业发展目标。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系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作为中国电子信息服务的“出口”和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主要推动者与践行者，整合中国电子内数字城市板块进行重组整合，打造数字城市产业生态体系。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中国电子内部协同效应与增值服务效能，提升在信息服务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城市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高科技工程和供热领域的业务。标的公司是高科技工程服务的龙头企业，具备国际领先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在半

导体、液晶面板、生命科学、数据中心智能化及系统集成等行业占据领先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

2020年1-7月，中国系统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7月实现数	2020年全年预测数	实现比例
营业收入	160	280	57.14%

注：2020年1-7月实现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板块2020年合同签署、业务中标情况如下：

	2020年(截至2020年8月9日)
合同数量(个)	93
合同金额(万元)	160,031.02
其中：已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31,095.14
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128,935.88

注：2020年合同数量及金额包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情况，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根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法分为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和和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一般从签署合同至项目完工/交付商品或服务的周期为1-9个月。上表16亿合同及中标业务预计在2020年实现13亿左右收入。

中国系统高科技工程板块2020年1-7月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2020年1-7月	去年同期	同比增加
合同金额(万元)	1,667,680	1,574,750	6%

根据中国系统2018年-2020年7月历史业绩、合同签署情况及未来规划，获得对价未来不足以补偿的可能性较低。

(3)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较低，但是存在着不能完全覆盖的风险。公司已经在重组草案中补充了如下风险提示，提示投资者注意：

(六)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无法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中国电子、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金投、瑞达集团与公司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中国系统2020年~2023年的净利润履行业绩承诺

及补偿义务。同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系统 96.7186%的股权，前述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持有中国系统股权比例为 72.4929%，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覆盖率为 74.95%（业绩补偿覆盖率指业绩补偿方合计的补偿义务金额上限占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比例）。

由于影响未来业绩实现的不可测因素较多，因此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金额差异过大，超出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则可能存在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说明设置“交易双方约定，在业绩承诺期的前三年内，如截至任一会计年度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按照补偿公式进行补偿”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波动率设置符合标的公司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板块的业务特性

现代数字城市及信创业务受国家政策、行业政策变动影响较大，受到各地疫情的不确定性影响，各级政府信创项目推进工作有所推迟，标的公司现代数字城市项目受影响会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同时，受疫情影响，各地财政拨付向疫情防控倾斜，信创项目建设资金支出计划有所调整，资金拨付周期存在延长，因此对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板块业务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交易各方协商后认为实际业绩与预测业绩在一定范围内的差异属于行业波动及企业经营波动在企业业绩上的正常体现，属于正常预测偏差。因此，交易各方协商后，同意业绩承诺期前三年内，如截至任一会计年度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按照补偿公式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作为中国电子信息服务板块建设的出口，更好地落实中国电子数字城市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高科技工程服务和信息服务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考虑波动率后仍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指中国系统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52,000 万元、64,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

2021~2023 年，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考虑波动后仍远高于深桑达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时 2021~2023 年“考虑波动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发行股份数”也远高于深桑达 2019 年度每股收益。考虑波动后本次交易仍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万元）	52,000	64,000	80,000
考虑波动率后（85%）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万元）	44,200	54,400	68,000
考虑波动率后（85%）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发行股份数	0.67	0.83	1.03
深桑达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2,384.75		
深桑达 2019 年每股收益（元/股）	0.32		

（三）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四年累计业绩全额进行补偿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业绩补偿义务人采取了四年的承诺期间，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内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208,000 万元的，则进行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208,000 万元，则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
 ÷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计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万元）	12,000	52,000	64,000	80,000	208,000
极端情况下（85%）最低承诺净利润（万元）	10,200	44,200	54,400	99,200	208,000
评估中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情况（万元）	11,622	45,113	61,629	78,146	196,510
极端情况下最低利润承诺与收益法下盈利预测的差异率	-12.24%	-2.02%	-11.73%	26.94%	5.85%

根据前述业绩补偿条款的设置，利润承诺期前三年（2020年-2022年）极端情况下（85%）最低承诺净利润可能略低于评估中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情况，但总体差异需要在第四年（2023年）全额补足，即前三年极端情况下，第四年应实现99,200万元净利润，高于评估中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值26.94%，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高于评估中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总额5.85%。

综上，前述补偿条款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标的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金额较2020年大幅增加且2020年承诺业绩低于2019年业绩以及本次交易的溢价率260%的情况，说明承诺期内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中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金额较2020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1、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项目拓展、实施及业绩实现进度整体有所延后

本次重组标的中国系统的生产经营主要集中在高科技工程业务、智慧供热业务和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公司地域分布主要集中在北京、河北、江苏、山东、四川等地。在疫情期间，因受各地防控政策影响，以及开工建设延缓和劳务用工短缺的影响，上述三个业务板块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高科技工程业务是中国系统传统支柱业务，受疫情及国家、各地政府防控政策要求，中国系统建设开工、业务人员出差、业务交流等受到一定的限制，导致工程业务拓展进度放缓，尤其武汉重点客户业务、项目新投资和复工实施放缓，对中国系统上半年的新签合同额、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受劳务人员短缺影响，中国系统劳务用工成本有所增加。但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生命科学、食品制药、医药耗材、防控药物、医疗废水处理等行业将进一步加大投资，中国系统高科技工程服务业务也会从中受益，上述行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对中国系统的业务开拓将会产生积极促进作用。因此总体而言疫情对中国系统2020年高科技工程业务整体影响有限。

中国系统的智慧供热业务主要为发电和供热。供热业务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相关收入于供暖季确认，目前中国系统下属各供热企业均运行稳定，供热业务收入未受到疫情影响；对于供电业务，受疫情影响部分用电单位复工延迟，用电量下降，根据省调及市调通知，生物质热电企业自2020年1月底开始，在保证供

暖的前提下机组低负荷运行，导致上网电量有所降低，发电相关收入有所减少。但由于中国系统发电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整体来看疫情对中国系统智慧供热板块收入影响较小。

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客户提供信创业务、城市治理、社会综治、综合应急等软硬件服务。疫情期间政府信创项目推进工作有所推迟，标的公司现代数字城市项目受影响会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同时，受疫情影响，各地财政拨付向疫情防控倾斜，信创建设资金支出计划有所调整，资金拨付周期存在延长，因此对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板块业务拓展存在一定影响。另外，中国系统交付项目需要大量原厂和外包人力的支撑，疫情期间，各地对项目复工时间的约束存在不确定性，大量项目的人员无法进场，项目工期预计将有所延后。

综上，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项目拓展、实施有所延后，业绩进度亦整体延后实现，导致 2020 年业绩承诺较低，2021 年较高。

2、未来业绩承诺增长合理性

（1）传统业务稳步增长

中国系统传统高科技工程服务板块处于成熟发展阶段，公司是我国工业建筑及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中之能够从事高端洁净工程且具备方案创新、技术水平、工程整合和运维综合能力的龙头企业之一，目前已经在行业内占据了稳定的市场地位及稳定了客户资源，营收规模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近年来，公司从事各类建筑工程承包收入、设备安装工程承包收入占企业营收比重均较大。受益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和生物制药等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通过深入开发市场，加快转型步伐，整合各方资源，促使公司高科技工程业务在保持传统优势的情况下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公司业务向下游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和生物制药等多行业的全面拓展取得成效。2020 年 1-7 月，公司高科技工程板块收入（未经审计）1,468,0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合计 48,7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020 年 1-7 月，中国系统高科技工程板块新签合同金额合计 1,667,6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6%。

智慧供热业务方面，公司在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市、邯郸市、衡水市以及山东的潍坊市等地与各地方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形成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公司前期对热电资产投入逐步开始产生效益，为公司营收贡献了稳定的经济保障。

2020年1-7月，公司智慧供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未经审计）105,079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22%；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合计7,661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92%。

（2）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根据未来现代数字城市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现代数字城市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目前业务布局及客户拓展情况、现代数字城市板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合同的基础、信创市场对接基础等情况，标的公司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将进入快速增长期，具体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1”之“一、结合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在手订单情况、所属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母公司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板块行业空间及市场需求强劲，公司积极拓展客户并逐步产生收益，近年来在手订单及预计新签订单高速增长。中国系统基于2019年与城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基础和信创市场对接基础，未来业绩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传统高科技工程及智慧供热业务板块稳步发展，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保障。

（二）2020年承诺业绩低于2019年业绩的原因

标的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55.58万元，根据前述分析，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项目拓展、实施有所延后，业绩进度亦整体延后实现，因此，2020年承诺业绩12,000万元低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随着疫情逐步好转、项目加速实施以及相关业务开展的投入开始产生效益，中国系统经营业绩将有所改善，2021年及以后的承诺业绩（指中国系统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高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设置合理。

（三）本次交易的溢价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报字[2020]第010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中国系统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210,295.01	765,470.80	555,175.79	264.00%

收益法		768,028.00	557,732.99	265.21%
-----	--	------------	------------	---------

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中国系统母公司报表口径经审计数。

由上可知，本次两种评估方法下的评估结果均增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 2,557.20 万元，两者差异率为 0.33%，差异甚小，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对合理。

考虑到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公司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还考虑了公司的管理水平、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作为央企子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及良好信用度以及公司在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方面的成功经验等因素对整体企业价值的影响。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加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整体企业价值，本次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768,028.00 万元作为中国系统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通过对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比较，两者评估结果的差异较小。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93,496.56 万元，评估值 828,101.31 万元，评估增值 534,604.75 万元，增值率为 182.1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986/6/28	51	19,287.66	19,287.66	227,658.90	208,371.24	1,080.33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984/8/2	71	10,259.75	10,259.75	31,601.39	21,341.64	208.01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03/5/30	51	41,092.48	41,092.48	231,996.96	190,904.48	464.57
4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2016/8/8	100	6,000.00	6,000.00	22,254.00	16,254.00	270.90
5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2016/7/21	100	2,000.00	2,000.00	2,831.00	831.00	41.55
6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4	70	3,539.00	3,539.00	3,384.96	-154.04	-4.35
7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9	51	6,224.49	5,922.76	15,435.66	9,512.90	160.62
8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9/4	80	80,000.00	80,000.00	122,515.20	42,515.20	53.14
9	中电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9	100	14,000.00	14,000.00	12,216.25	-1,783.75	-12.74
10	中电邯郸环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18	70	700.00	700.00	521.51	-178.49	-25.50
11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15/8/20	51	5,100.00	5,100.00	2,890.97	-2,209.03	-43.31
12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9	70	18,530.00	18,530.00	27,518.75	8,988.75	48.51
13	中电邯郸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7/4/5	100	700.00	700.00	700.21	0.21	0.03
14	邯郸开发区中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6/12	100	2,470.00	2,470.00	5,844.00	3,374.00	136.60
15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4	95	6,845.70	6,845.70	7,788.54	942.84	13.77
16	邢台中电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7/6/27	70	700.00	700.00	953.41	253.41	36.20
17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7	100	10,000.00	10,000.00	25,744.00	15,744.00	157.44
18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30	70	7,000.00	7,000.00	7,356.71	356.71	5.10
19	中电建发蔚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3	70	2.87	2.87	2.63	-0.24	-8.52
20	中电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1/18	100	2,500.00	2,500.00	2,546.33	46.33	1.85
21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1/6/20	70	20,000.00	20,000.00	32,241.80	12,241.80	61.21
22	中电国信(天津)数据有限公司	2018/6/27	30	900.00	809.14	809.14	0.00	-
23	中电智绘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7/9/29	100	5,000.00	5,000.00	834.86	-4,165.14	-83.30
24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8/13	80	8,000.00	8,000.00	9,512.94	1,512.94	18.91
25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11/27	14	18,900.00	18,519.11	18,519.11	-	-
26	中电(海南)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9/30	45	900.00	900.15	900.15	-	-
27	北京通途永久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0	58.14	5,000.00	5,000.00	5,209.34	209.34	4.19
28	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1/8	80	4,000.00	4,000.00	5,232.32	1,232.32	30.81
29	中电智慧环境治理发展有限公司	2019/3/7	51	255.00	255.00	255.41	0.41	0.16
30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2019/11/24	8	3,200.00	2,827.37	2,824.84	-2.53	-0.09
	合计			303,106.95	301,961.00	828,101.31	526,140.31	174.24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464.44	-	-8,464.44	-100.00
	合计				293,496.56	828,101.31	534,604.75	182.15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会计核算因素

中国系统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仅为投资成本,子公司期后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没有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得到体现,本次评估按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从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子公司自身评估增值

(1) 子公司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随着人工、材料等的上涨而自然增值;

(2) 在采用收益法对子公司的评估过程,不仅考虑了公司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协同效应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客户的信用度、市场的影响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提升。由于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收益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企业

价值。根据中国系统各子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承诺期内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中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中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	12,000	52,000	64,000	80,000	208,000
评估中收益法下的归属于母公司合并净利润预测情况	11,622	45,113	61,629	78,146	196,510

一方面，为更谨慎评估，收益法下进行较为稳健的盈利预测，另一方面，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基于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情况，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更高的净利润，故两者存在一定差异。

（五）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综上，2021年业绩承诺较2020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疫情对整体业绩有延后的影响，但标的行业前景较好，整体增长趋势未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同时本次溢价系收益法下考虑了未分配利润、物价上涨、未来收益股东权益价值等账面价值下未考虑的因素所致，承诺期内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中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安排中：

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保障补偿义务的履行；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良好，获得对价未来不足以补偿的可能性较低；同时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中做出了关于获得对价未来不足以补偿的风险提示。

“在业绩承诺期的前三年内，如截至任一会计年度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5%，则按照补偿公式进行补偿”的条款系标的业务性质及其波动的正常体现；考虑波动后仍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同时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四年累计业绩全额进行补偿。

2021年业绩承诺较2020年增长较快、2020年业绩承诺低于2019年业绩主要是疫情对整体业绩有延后的影响，但标的公司行业前景较好，整体增长趋势未

变，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承诺期内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中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另外，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意见，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安排中：

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保障补偿义务的履行；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良好，获得对价未来不足以补偿的可能性较低；同时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中做出了关于获得对价未来不足以补偿的风险提示。

“在业绩承诺期的前三年内，如截至任一会计年度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按照补偿公式进行补偿”的条款系标的业务性质及其波动的正常体现；考虑波动后仍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同时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四年累计业绩全额进行补偿。

2021 年业绩承诺较 2020 年增长较快、2020 年业绩承诺低于 2019 年业绩主要是疫情对整体业绩有延后的影响，但标的公司行业前景较好，整体增长趋势未变，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承诺期内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中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另外，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意见，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披露了业绩承诺无法覆盖本次交易对价的风险，并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本次交易中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且该等评估结

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最终交易对价及补偿安排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该等补偿安排及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调价机制。请你公司结合调价触发条件及相关指数的走势，说明目前是否已触及调价条件，是否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尚未触及调价条件

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如下：

(1)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含该日）（以下简称“可调价期间”）内，深证 A 指（399107）或批零指数（39923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连续停牌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1,874.48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20%；且深桑达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深桑达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根据深桑达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 15.82 元/股调整为 15.74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20%；或

(2)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 A 指（399107）或批零指数（39923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连续停牌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1,874.48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20%；且深桑达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深桑达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5.74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2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尚未召开，不属于可调价期间，故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尚未触及调价条件，不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二、满足触发条件时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未触及调价条件。根据报告书（草案），若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如下：

在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任一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尚未召开，不属于可调价期间，故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尚未触及调价条件，不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二）关于交易标的

5. 报告书显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9%、83.40%和 82.67%，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9.59%、29.20%和 28.47%，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第（一）项的规定；（2）结合上市公司业务未来现金流情况、短期营运资金安排、长期投融资计划、偿债能力等，说明资产负债率上升对公司未来生产

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资金链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制定了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或计划。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第（一）项的规定

（一）业务模式与负债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长期借款为主要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各报告期末均超过 50%。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137.00	3.74%	76,396.09	3.21%	38,280.00	1.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0.00	0.05%	1,200.00	0.05%	-	-
应付票据	204,820.68	9.10%	190,548.38	8.02%	180,730.51	8.83%
应付账款	711,799.99	31.63%	816,284.91	34.35%	572,289.61	27.97%
预收款项	20.00	0.00%	535,553.92	22.54%	505,824.78	24.73%
合同负债	526,265.26	23.3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81.71	0.59%	42,967.27	1.81%	38,131.99	1.86%
应交税费	30,186.43	1.34%	36,757.21	1.55%	19,279.05	0.94%
其他应付款	47,533.15	2.11%	43,043.97	1.81%	72,636.20	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52.76	2.77%	98,726.91	4.15%	12,874.56	0.63%
其他流动负债	16,273.47	0.72%	1,404.36	0.06%	230.58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697,670.43	75.44%	1,842,883.02	77.55%	1,440,277.28	7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4,381.08	18.86%	408,879.28	17.21%	465,551.03	22.76%
长期应付款	25,839.03	1.15%	26,353.15	1.11%	21,103.41	1.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799.00	0.52%	11,262.00	0.47%	11,034.00	0.54%
预计负债	17,260.33	0.77%	18,023.60	0.76%	17,090.08	0.84%

负债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1,918.65	0.53%	11,995.30	0.50%	10,452.36	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19.57	0.45%	9,982.96	0.42%	10,604.43	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503.83	2.29%	47,018.67	1.98%	69,607.25	3.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821.49	24.56%	533,514.97	22.45%	605,442.56	29.60%
负债合计	2,250,491.92	100.00%	2,376,397.99	100.00%	2,045,719.84	100.00%

标的公司上述负债结构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各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购货款，其形成的原因主要为：标的公司以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模式）和专业承包（PC 模式，即“采购—施工”模式）开展的高科技工程业务中工程分包、专业设备和材料采购产生的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主要系应付工程及物资供应商款项随着中国系统业务量增加所致。

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预收工程款和预收供暖费，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和预收工程款占比较大。根据公司高科技工程板块合同条款以及一般结算进度，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总额的 20%-30% 作为预收工程款。同时由于不同工程项目的结算进度与完工进度存在差异，当结算进度超过完工进度时，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负债亦会增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随着工程项目实施推进，完工进度逐步确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和预收工程款将逐步结转，综上，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不会引起现金偿付压力，不构成实质上现金偿付的负担，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各报告期末，中国系统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主要是报告期内中国系统用于投资、收购热电资产，投资现代数字城市产品技术研发及相关股权项目。

（二）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比较

报告期内，中国系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亚翔集成	45.12	42.22
太极实业	62.25	59.97
至纯科技	53.92	69.47
中国海诚	67.67	66.7
东华科技	66.28	64.05
华建集团	67.95	66.13

中国铁建	75.77	77.41
平均值	62.71	63.71
中位数	66.28	66.13
中国系统	83.40	90.79

报告期内，中国系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高科技工程业务，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科技工程行业具有项目金额大，施工投入、工程完工、结算、付款之间存在时间差的特点。中国系统近年来发展迅速，业务量增长，应付工程款及预收类负债规模较大，同时中国系统作为非上市公司，相较于上述上市公司权益融资渠道有限。上述因素导致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重组前	备考后		重组前	备考后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资产负债率	28.47%	73.43%	78.40%	29.20%	74.44%	79.2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电子商贸、电子物流服务和房屋租赁等在内的一体化现代电子信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系统高科技工程板块业务及相关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0年2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78.40%；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未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截至2020年2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为73.43%，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备考后的截至2020年2月末总资产为2,953,995.60万元，较重组前总资产增加2,721,652.01万元，增幅为1,171.39%；备考后的截至2020年2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6,086.40万元，较重组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268,678.38万元，增幅为182.27%。此外，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大幅增加。备考后2019年营业收入为2,822,384.56万元，较重组前增加2,672,271.95万元，增幅1,780.18%；备考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7,149.25万元，较重组前增加23,754.06万元，增幅177.33%。综上，随着资产规模以及盈利规模的提升，融资能力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强。

二、结合上市公司业务未来现金流情况、短期营运资金安排、长期投融资

计划、偿债能力等，说明资产负债率上升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资金链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制定了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或计划

（一）资产负债率上升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资金链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9%、83.40%和 82.67%，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59%、29.20%和 28.47%。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市公司相对高，主要由于所属行业不同导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电子商贸、电子物流服务和房屋租赁等在内的一体化现代电子信息服务；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现代数字城市建设、高科技工程服务和智慧供热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历史期收入以高科技工程业务为主，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此外，标的公司此前主要依靠股东增资、信贷融资以及自身经营积累发展，缺乏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亦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上市公司权益融资渠道将更加通畅，有利于资产负债率的改善。

2、标的公司高科技工程和供热业务现金流较为稳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系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作为中国电子信息服务的“出口”和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主要推动者与践行者，整合中国电子内数字城市板块进行重组整合，打造数字城市产业生态体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高科技工程和供热领域的业务。标的公司是高科技工程服务的龙头企业，具备国际领先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在半导体、液晶面板、生命科学、数据中心智能化及系统集成等行业占据领先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此外，标的公司的供热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高科技工程和供热业务现金流较为稳定，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国系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048.89 万元和 61,288.3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8,256.00 万元和 197,524.16 万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3、短期营运能力较为稳定

中国系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亚翔集成	2.14	2.97	4.56	7.21	0.92	1.25
太极实业	4.31	5.04	6.98	6.57	0.89	0.9
至纯科技	1.5	1.64	1.24	1.56	0.42	0.55
中国海诚	4.84	5.02	11.75	10.74	1.3	1.27
东华科技	4.25	4.42	2.11	2.27	0.72	0.67
华建集团	2.86	2.95	2.08	2.14	0.77	0.75
中国铁建	6.76	5.38	2.32	2.35	0.83	0.84
平均值	3.81	3.92	4.43	4.69	0.83	0.89
中国系统	3.53	4.00	5.29	5.88	1.05	1.15

综上，中国系统的营运能力整体高于同行业水平，资产运营效率相对较好。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2 月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80,257.39 万元和 467,142.95 万元，可以保障上市公司日常运营需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因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而影响未来生产经营。

4、偿债能力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前	备考后	重组前	备考后
流动比率	2.80	1.25	2.72	1.24
速动比率	2.12	0.92	2.07	0.94
资产负债率（%）	28.47	78.40	29.20	79.2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亚翔集成	流动比率	2.14
	速动比率	1.67
	资产负债率（%）	45.12
太极实业	流动比率	1.16
	速动比率	0.96
	资产负债率（%）	62.25
至纯科技	流动比率	1.72
	速动比率	1.22
	资产负债率（%）	53.92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海诚	流动比率	1.36
	速动比率	1.20
	资产负债率（%）	67.67
东华科技	流动比率	1.30
	速动比率	0.84
	资产负债率（%）	66.28
华建集团	流动比率	1.05
	速动比率	0.58
	资产负债率（%）	67.95%
中国铁建	流动比率	1.10
	速动比率	0.59
	资产负债率（%）	75.77
平均值	流动比率	1.40
	速动比率	1.01
	资产负债率（%）	62.71

截至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8.40%，流动比率为1.25、速动比率为0.9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整体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交易方案不涉及额外现金支付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高科技工程服务项目、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有利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且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

综上，资产负债率上升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资金链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或计划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其主营业务发展规模和业务特点有关，为了提高标的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标的公司内部已经制定了相应的管理举措降低资产负债水平。

一方面，加强对在资产总量中占比较高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简称两金）的管理，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压降指导小组，拟订专项压降举措，采取两金压降与

绩效挂钩的措施，加速两金周转，及时回笼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和经营负债。另一方面，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做好资金计划与资金测算，合理安排资金收支；结合资金收支规律，做好内部资金集中和资金统筹管理，合理控制有息负债规模的增加。第三，围绕整体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拟订年度重点任务和经营目标，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手段进行层层分解和落实，加快标的公司的经营积累，增加净资产规模。通过以上举措，不断优化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杠杆减负债，降低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

同时，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到位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包括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在内的项目，将能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已制定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或计划，资产负债率上升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资金链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环保、排污、违反招标投标法等原因多次被行政机关处罚。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对受行政处罚事项及其原因的整改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2)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障碍；(3) 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以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对受行政处罚事项及其原因的整改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

根据中国系统相关子公司所受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关于所受处罚及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实施处罚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

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部分实施处罚的政府部门走访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上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中国系统相关子公司就所受处罚的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整改情况	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关的认可
1	中电万濰	濰城综罚决字 [2018] 第 N-049 号	中电万濰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办法、质量管理体系、工期及进度控制办法、工程进度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等工程管理制度，在具体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在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依法进行。	根据濰坊市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中电万濰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已完成整改，该局不会就该等行为再次给予处罚，除本次处罚外，中电万濰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违反城市道路及市政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其他任何行政处罚。
2	中电万濰	濰市监罚字 [2020]18 号	中电万濰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对校验不合格的仪表进行更换，完善了表计计量管理制度，完善了监管机制。	中电万濰已向濰坊市市监局作出了关于供热计量问题整改措施的汇报。整改后，中电万濰未被濰坊市市监局提出进一步整改的要求；经核查，中电万濰未再次因该等行为受到处罚，除本次处罚外，中电万濰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河北煜泰	(冀辛)安监罚 (2018)3040 号	河北煜泰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 20 余项安全生产规章	根据辛集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煜泰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通过采取所需必要措施完

			制度，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成整改，该局不会就 该次行为再次给予 处罚。除本次处罚 外，河北煜泰自设 立之日起至证明出 具之日，遵守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存在因违反 该等法律法规受 到该局处罚的情 形。
4	中电 武强	武 环 罚 [2018]1 号	中电武强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中电武强本次处罚所涉的项目前期建设，系为满足民生和武强县人民政府当时的要求等原因；中电武强现已完成所需的环保验收等整改，并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武强县生态环境 局于2020年4月7 日出具的证明，中 电武强已按时足额 缴纳全部罚款，并 已完成所需的环保 验收等整改，该 局不会就等行 为再次给予 处罚，除本次 处罚外，中电 武强自设立 之日起至证 明出具之日 不存在因违 反环境保护 及污染防治 方面的法律 法规的情形， 或受到其他 任何处罚。
5	中电 武强	(武建)罚字 (2018)第 (20)号	中电武强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中电武强本次处罚所涉的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系为完成武强县人民政府的相关建设供暖紧急要求而进行；在之后的项目基建及各项招采过程中，中电武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系统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进行，未再出现类似问题，未再受到过类似处罚。	根据武强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于2020 年4月7日出具的证 明，中电武强本次 受处罚的行为系 因当年集中供 热是重要民生 保障工程，为 完成政府建设 供暖的要求， 中电武强在 时间紧、任 务重的情况 下开展建设， 未能按照正 常流程进行 招标，中电 武强已按时 足额缴纳全 部罚款，该 局不会就 该等行 为再次 给予 处罚，也 不会 要求 终止 该等 招 标 所 对 应 的 建 设

				或生产项目，除本次处罚外，中电武强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受到其他任何处罚。
6	邱县新源	邱环罚字[2019]88号	邱县新源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加快与环保部门的对接，已于2020年1月完成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联网，于2020年3月完成了检测设备验收，并取得了联网证明。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邱县分局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证明，邱县新源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已完成验收，该局不会就该行为再次给予处罚，除本次处罚外，邱县新源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	中电洲际	邯城罚决字YL〔2019〕2号	中电洲际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对受影响的绿化带进行了原状恢复，及时召集现场施工人员、项目单位、监理、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沿线逐一检查，排查问题隐患并安排专人整改，同时加强安全巡视制度的落实同时加强现场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完善了工程管理制度，加强各项制度的落实到位，做到精细化管理。	整改后，中电洲际未被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进一步整改的要求；经核查，中电洲际未再次因该等行为受到处罚，除本次处罚外，中电洲际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8	福斯特惠勒	苏张公(消)行罚决字[2018]0079号	福斯特惠勒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消防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回顾设计过程，查找造成错误的原因；组织相关人员赴项目现场查看问题现状，与客户项目负责人讨论修改方案并取得了认可，修改设计文件并出具了设计	整改后，福斯特惠勒未被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提出进一步整改的要求；经核查，福斯特惠勒未再次因该等行为受到处罚，除本次处罚外，福斯特惠勒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

			变更；完善了设计质量奖惩办法、项目执行及激励办法等规章制度，汲取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要求全体设计人员引以为戒，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设计标准及规范的各项规定。	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9	福斯特惠勒	石人社罚决字 [2018] 第 18113 号	福斯特惠勒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对所有在职员工进行排查，确保依法将员工纳入石家庄市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关注并落实新招聘入职员工、离职员工的参保、停保手续，进一步加强内部沟通合作，及时进行社会保障费用的付款，确保每月社会保障费用及时入账，不出现滞后情况。	整改后，福斯特惠勒未被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进一步整改的要求；经核查，福斯特惠勒未再次因该等行为受到处罚，除本次处罚外，福斯特惠勒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中电四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91305060 号	中电四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增加施工人力、调整施工工序、改善施工工艺等手段确保施工进度，减少夜间施工，避免产噪工作在夜间施工，完善相关施工管理，对夜间施工及其他需要行政审批的工作提前与主管部门沟通，获取许可后方开展相关施工工作，完善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各业务单元和项目部落贯彻学习。	整改后，中电四公司未被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出进一步整改的要求；经核查，中电四公司未再次因该等行为受到处罚，除本次处罚外，中电四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11	中电四公司	宁新区管环罚 [2019]92 号	中电四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设置污水储存装置，避免污水无序排放造成的污染，完善项目管理，增设劳务保洁人员，增加现场垃圾存放装置，加强对现场排污的管控。完善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各业务单元和项目部落贯彻学习。	整改后，中电四公司未被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提出进一步整改的要求；经核查，中电四公司未再次因该等行为受到处罚，除本次处罚外，中电四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同类违法行为受

				到处罚的情形。
--	--	--	--	----------------

上述内容已在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交易标的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

中国系统相关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相关罚款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相关受处罚行为已经整改，重大方面达到所需的整改效果，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体未因该等相同或类似事项受到实施处罚机关的再次处罚，该等整改应已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

二、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障碍

根据中国系统提供的其相关子公司所受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关于所受处罚及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实施处罚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部分实施处罚的政府部门走访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上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草案出具之日，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所受单项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11 项，如草案所示。

除（1）中电四公司于受到的“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91305060 号”行政处罚；（2）中电四公司受到的“宁新区管环罚[2019]92 号”行政处罚；（3）福斯特惠勒受到的“石人社罚决字[2018]第 18113 号”行政处罚；（4）福斯特惠勒受到的“苏张公（消）行罚决字[2018]0079 号”行政处罚暂未取得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外；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证明。

针对上述 4 项未取得政府机关证明的行政处罚，福斯特惠勒、中电四公司已分别按时支付行政处罚款。根据中国系统的确认，上述子公司对于处罚事由均不存在主观故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已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并完成整改，上述处罚绝对金额较小，相关受处罚事由不涉及该等主体持续违法的情况，未再次因同一事项受到处罚，且在该等处罚后亦未存在类似事由的处罚；根据上述处罚的相关处罚决定书，上述违法行为在处罚决定书中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该等处罚不属于按照处罚幅度进行顶格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并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述处罚不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同时，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协议中同意，就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而造成的损失，并且未在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体现的，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以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1）治理制度

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以及相关配套制度，并视具体情况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组织机构

中国系统已构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党的机构和群众组织等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规则。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请股东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产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中国系统设立党委及党的基层组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工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中国系统各子公司亦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构建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规则。

（3）监督检查

中国系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人员，对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

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障资产的安全，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提供合理保证。

2、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1) 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根据中国系统的说明，报告期内，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中介机构关于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就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了解和评价，并针对中国系统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重大方面能够有效予以执行。

(二)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中国系统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中国系统本部、中国系统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年度计划与组织绩效管理、采购、技改及合同管理、发展规划管理、文化及品牌管理、流程及信息化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党建纪检管理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规定，以保障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的规范运营。

2、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加强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在规范运营等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

综上，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重大方面能够有效予以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1、中国系统相关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相关罚款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相关受处罚行为已经整改，重大方面达到所需的整改效果，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体未因该等相同或类似事项受到实施处罚机关的再次处罚，该等整改应已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

2、中国系统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重大方面能够有效予以执行；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重大方面能够有效予以执行。

7. 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系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2,543.31 万元、795,686.63 万元和 672,832.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16%、36.35%和 33.25%。

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 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坏账计提的充分性；(3)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基本情况以及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并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加，如是，说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就本次交易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标的公司中国系统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现代数字城市、高科技工程服务和智慧供热三大业务板块。其中，高科技工程服务业务为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内，高科技工程服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7%、91.96%、81.46%；高科技工程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7.64%、98.10%、96.94%。

单位：万元

年份	中国系统		其中：高科技工程业务			
	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	占比（%）
2018年	2,035,501.67	572,543.31	1,910,806.37	93.87	559,049.91	97.64
2019年	2,672,710.54	795,686.63	2,457,953.37	91.96	780,607.97	98.10
2020年 1-2月	370,267.51	672,804.51	301,608.01	81.46	652,216.69	96.94

标的公司高科技工程服务业务是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为半导体、液晶面板、生命科学、数据中心智能化及系统集成等行业企业提供专业洁净、环保、智能化设施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采购、建造安装、设施运行维护等全方位一站式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服务的工程周期跨度时间多在3-12个月左右，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实力较强的国企、民企和上市公司。比如：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从应收账款规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来看，我们选取了同行业六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翔集成”）、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至纯科技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诚”）、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2019年末应收 账款占流动资 产比例（%）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2018年末应收 账款占流动资 产比例（%）
1	亚翔集成	603929	86,558.99	42.14	64,030.39	34.00
2	太极实业	600667	375,806.08	32.38	263,083.03	23.99
3	至纯科技	603690	81,395.44	37.85	46,444.19	43.27
4	中国海诚	002116	77,187.92	19.69	80,839.85	20.47

5	东华科技	002140	95,693.67	19.22	65,090.91	14.91
6	华建集团	600629	207,539.20	29.48	192,803.97	31.68
7	平均数比例			30.13		28.05
8	中国系统			36.35		34.16

从上表对比情况看，中国系统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从下表从事具体业务类型的对比上看，中国系统与亚翔集成更为相似，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与该公司更为接近，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是合理的。

公司名称	业务基本情况
亚翔集成	亚翔集成主要从事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电子产业及生物医药、云计算中心等相关领域的建厂工程提供洁净室工程服务，包括洁净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洁净室环境系统集成工程及维护服务等。
太极实业	太极实业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业务、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由子公司十一科技展开，主要是针对电子高科技与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与保健、市政与路桥、物流与民用建筑、电力、综合业务等业务领域承接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其业务侧重点在于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总包。
至纯科技	至纯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国海诚	中国海诚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和监理，服务领域涵盖轻纺、商物粮、农林、机械、市政公用、化工医药、建筑等行业。
东华科技	东华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大型工程公司，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领域。
华建集团	华建集团是以工程设计咨询为核心，为城镇建设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集成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领域涵盖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等多个行业，开展包含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市政设计、水利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建设装饰设计、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设计、建筑声学设计、全过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承包(EPC)、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科技咨询、项目策划等业务。

从标的公司结算业务特点看，公司高科技工程业务的项目回款和结算，依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结算款一般为批准工程量的 70%-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款总量的 95%左右，剩余 5%左右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高科技工程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合理范围为 20%-30%左右。中国系统此比例与同类型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亚翔集成	86,558.99	186,958.12	46.30	64,030.39	225,586.82	28.38
太极实业	375,806.08	1,691,742.74	22.21	263,083.03	1,565,196.58	16.81
至纯科技	81,395.44	98,643.92	82.51	46,444.19	67,409.07	68.9
中国海诚	77,187.92	558,132.98	13.83	80,839.85	522,535.01	15.47
东华科技	95,693.67	451,799.60	21.18	65,090.91	403,404.66	16.14
华建集团	207,539.20	717,089.12	28.94	192,803.97	595,891.99	32.36
平均比重			35.83			29.68
中国系统	795,686.63	2,672,710.54	29.77	572,543.31	2,035,501.67	28.13

综上分析，报告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与其业务发展特点基本匹配，与同类型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二、关于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一）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高科技工程业务。高科技工程业务的服务行业具体包括半导体、液晶面板、生命科学、数据中心智能化及系统集成，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实力比较强的国企、民企和上市公司。比如：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超视堺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苹果技术服务（贵州）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着重从两方面进行考虑。一方面是标的公司整体制定的客户信用政策总框架，主要根据客户资源、历史合作情况，包括历史合作过程的项目垫资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法律纠纷情况、项目回款情况等以及客户财务状况等指标对客户资信进行分类管理。另一方面是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客户信用政策，主要是根据项目的预付款支付条件、进度款支付条款、应收账款的确认与工程结算时间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相关。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不尽相同，但会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规模、财务实力、信用等级等指标分别约定客户信用政策。综合来看，项目结算周期一般在 2-3 个月，客户信用期在 3 个月以内。

中国系统近几年高科技工程板块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从

2018年的191亿元，上升到了2019年的245亿元，其主要存量客户和增量客户稳中有进。中国系统主要客户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在平板显示、半导体、生物制药等具有竞争优势地位行业中，项目合同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二）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历史回款情况

中国系统2018年到2020年2月，以高科技工程板块为例，应收账款累计发生额为419.50亿元，累计收回378.42亿元，应收账款回收比例90.21%。现抽取高科技工程板块应收账款累计发生额与回款额的50%为抽样样本，统计历史回款情况，具体数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2020年1-2月 应收账款发生额	2018-2020年1-2月 应收账款回款额	应收账款 回款比率
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3,500.74	238,834.37	98.08%
2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1,190.25	209,801.07	99.34%
3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932.99	116,052.39	98.41%
4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6,647.70	100,575.02	94.31%
5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8,249.18	97,899.85	99.64%
6	苹果技术服务（贵州）有限公司	94,324.54	92,270.06	97.82%
7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9,578.55	56,734.19	71.29%
8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4,642.55	50,570.32	92.55%
9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52,393.18	49,498.69	94.48%
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771.40	50,608.08	99.68%
11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601.74	49,632.46	98.08%
12	超视堺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9,565.47	47,605.40	96.05%
13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592.79	47,203.61	97.14%
14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556.97	42,393.78	97.33%
15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38,361.73	33,190.49	86.52%
16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155.61	32,002.86	83.87%
17	爱思开建设（南京）有限公司	34,644.81	32,920.32	95.02%
18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591.97	26,016.66	82.35%

19	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26.17	28,178.30	95.11%
20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8,151.38	18,570.08	65.97%
2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871.30	24,679.91	88.55%
22	南通越亚半导体有限公司	26,044.47	26,044.47	100.00%
23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25,009.70	22,398.27	89.56%
24	舍弗勒(湘潭)有限公司	24,944.51	23,618.15	94.68%
25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23,885.38	23,732.66	99.36%
26	佳施建设(南京)有限公司	23,418.92	21,863.11	93.36%
27	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2,989.27	20,436.23	88.89%
28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22,172.42	20,451.42	92.24%
29	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754.51	19,754.51	100.00%
30	维他奶(东莞)有限公司	19,600.06	15,365.49	78.40%
31	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	18,722.69	18,344.25	97.98%
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51.12	16,827.96	92.20%
33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81.09	17,526.01	99.12%
3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556.59	16,448.69	93.69%
35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7,490.22	17,490.22	100.00%
36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735.89	14,332.05	85.64%
37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16,509.52	15,679.20	94.97%
38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6,483.63	14,457.06	87.71%
39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6,328.93	14,589.45	89.35%
40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57.42	15,677.64	97.63%
41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964.58	14,381.01	90.08%
42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5,944.62	9,937.31	62.32%
43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15,449.39	14,325.35	92.72%
44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54.74	12,759.70	84.20%
45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14,532.95	14,467.04	99.55%
46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25.03	12,792.65	90.57%
47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70.28	13,470.28	100.00%

48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20.12	12,304.98	94.51%
49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1,504.50	9,341.64	81.20%
50	江苏相模建设有限公司	10,901.00	9,646.00	88.49%
51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499.50	6,779.90	71.37%
52	昆明物理研究所	8,541.38	8,541.38	100.00%
53	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8,349.30	6,802.95	81.48%
54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8,143.76	6,880.40	84.49%
5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7,897.77	5,201.20	65.86%
56	重庆润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4,982.62	3,487.83	70.00%
57	跑诗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471.93	2,979.25	85.81%
58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985.41	2,171.56	72.74%
59	小 计	2,103,526.19	1,966,545.17	93.49%
60	2018-2020年2月29日累计发生额	4,195,014.66	3,784,185.99	
61	抽样占比	50.14%	51.97%	

从上表可见，中国系统应收账款整体回款率比较好，50%的样本平均回款率为 93.49%，主要客户两年一期的回款基本按合同约定的节点进行回款，逾期情况比较少。

（三）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由上可知，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 2018 年-2020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回收率情况，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可回收水平范围内。

此外，标的公司为了确保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采取了一系列相应的保障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标的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机制，按照应收债权产生前、中、后业务全流程进行管理，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回收。“事前”开展多方面的客户资信调查，包括客户资质情况和信用状况，据此进行客户信用综合评级，对于高风险客户和超出公司营销红线的客户不予合作；“事中”严格做好应收账款的日常回款、账龄、对账管理，客户信用持续跟踪管理；“事后”做好应收账款的逾期管理。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按风险等级进行分级管理，对于超出信用期限的款项，按风险等级及时启动应对措施，包括暂缓施工、停工、催发回款函等。对于高风险应收款项，标的公司纳入重点管理事项，联动法务部门及

时采取法律手段催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建立了项目回款和绩效奖金发放相挂钩的考核机制。针对重大应收账款，成立了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法务部门联合组成的管理小组，共同研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风险应对措施，明确清欠任务和工作责任，加强对清理和追索工作的领导和督促。

（四）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比较

1、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上述组合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3个月（含3个月）	0
3个月-1年（含1年）	5
1-2年	15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1）亚翔集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亚翔集成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亚翔集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 太极实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太极实业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组合 2 太极实业工程技术服务领域产生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3) 新纶科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新纶科技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 标的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上述三家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账龄	标的公司	亚翔集成	太极实业	新纶科技
0-3 个月内	0			
3 个月-1 年	5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5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20
3-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80	80	7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三家可比上市公司账龄不划分 0-3 个月，3 个月-1 年以内，直接划分为 1 年以内。

由上所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政策计提的总体方式是一样的，均为单项加组合，在组合计提中，仍以按照账龄组合为主要计提方式，从上表（4）比较可见，账龄组合中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趋于一致，个别账龄标段计提比例甚至还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标准。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历史回款情况，参照同类型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的政策和比例，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是充分的。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基本情况以及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并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加，如是，说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就本次交易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示风险。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基本情况以及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中国系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2 月 29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5,355.13	4.89	-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927.57	2.90	2,276.54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151.31	2.37	1,506.5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422.44	2.13	664.24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1,256.22	1.56	344.95
合计	100,112.67	13.85	4,792.2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系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2,123.94	3.80	-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2,356.56	2.64	872.46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376.24	2.41	422.57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7,487.50	2.07	284.38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151.31	2.03	1,506.51
合计	109,495.55	12.95	3,085.9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系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536.73	4.03	438.03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8,331.97	3.01	767.52
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6,591.48	2.73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017.03	2.14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2,546.28	2.06	57.55
合计	85,023.48	13.97	1,263.10

注：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于2018年更名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前述单位基本情况以及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东情况	主要人员	职务	与中国系统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王昕伟	董事长	否
			王罡	经理，董事	
			刘平	董事	
			赵玉柱	董事	
			董庆陆	董事	
			邓顺平	监事	
			李俊	监事	
2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263%	程涛	董事长	否
			张德强	总经理，董事	
		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	戴骏超	董事	

		伙) 46.2737%	高星福	监事	
3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4069%	赵卫东	董事长	否
			朱澜波	总经理, 董事	
			周少峰	董事	
			涂鹏	董事	
		建信金投(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287%	冯纓纓	董事	
			冯家荣	董事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8644%	吴静	董事	
			吴小英	董事	
			任峰	董事	
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赵振元	董事长, 总经理	否
			何平	董事	
			丁奎	董事	
			孙明	董事	
			孙鸿伟	董事	
			王毅勃	董事	
			杨少波	董事	
			万峰	监事	
			李佳颐	监事	
			孙忠	监事	
5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林伟华	董事长	否
			马炜堂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黄亚清	总经理, 董事	
			宋贝贝	董事	
			戴成云	董事	
			谢雄才	监事	
6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赵晋荣	董事长, 经理	否
			纪安宽	董事	
			陶海虹	董事	
			任海霞	董事	
			郑炜	董事	
			王晓宁	监事	
7	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堺显示器制品株式会社 52.1429%	罗政浩	董事长, 总经理	否
		广州广银南粤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762%	谷口英男	董事	
		CHAMP SPLENDOR LIMITED 17.3810%	洪茂盛	董事	
			陈国田	监事	

注：上表所列信息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对方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披露。

前述情况已在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

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资产负债构成分析”中披露。

(二)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占比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1,151.11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维保支出	-	5.03	81.25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436.34	850.00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	2.25	9.86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台式涉密专用计算机、桌面终端一体机等	-	627.58	-
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镀锌钢管、动环系统等	-	166.01	805.39
总计		-	1,237.22	2,897.61
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总额比例		-	0.06%	0.18%

2018年、2019年，标的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2,897.61万元、1,237.22万元，2020年1-2月，标的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2018年、2019年，标的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比分别为0.18%、0.06%，占比较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26.32	77.90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269.55	227.71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211.53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683.82	868.5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	2.83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服务	-	28.57	-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设计咨询、工程服务	28.67	359.91	300.83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 限公司	工程服务	2,826.49	16,963.21	46,723.0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 公司	设计咨询	-	2.64	-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 司	设计咨询	-	2.83	-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服务	-	-	311.76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2.34	25.74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 司	设计咨询	2.83	-	-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 责任公司	设计咨询	2.83	10.38	-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2.83	-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 司	设计咨询	14.28	-	-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2.83	-
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 限公司	设计咨询	2.83	-	-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8.28	1,398.94	1,081.26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110.52	460.42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15.35	40.52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 司	工程服务	-	-	70.00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 司	工程服务	-	-	375.62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 司	设计咨询	-	4.25	-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设计咨询	-	3.30	-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服务	114.30	14,987.77	23,567.59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 司	设计咨询	2.83	-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 限公司	设计咨询	1.05	10.40	8.24

限公司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65.55	4,541.10	4,982.40
中国电子物资苏浙公司	管理费收入	-	4.39	-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现代数字城市业务	-	-	531.74
中国电子	设计咨询	-	0.19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88	1,257.88	2,065.70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咨询	-	2.83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2.83	-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设计咨询	-	19.51	447.50
总计		3,185.83	40,714.49	82,380.86
占销售收入比例		0.86%	1.52%	4.0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82,380.86 万元、40,714.49 万元和 3,185.83 万元。标的公司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占比分别为 4.05%、1.52%和 0.86%，占比较小。

（三）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加，如是，说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就本次交易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示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系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高科技工程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系统是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丰富的设计与施工经验，因此关联方相关业务与中国系统存在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深桑达本次交易完成后，剔除中国系统与深桑达之间的关联交易外，仍将一定程度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报告期内中国系统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关联销售和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化方式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子、横琴宏德、横琴宏图、

横琴宏伟、横琴宏景、横琴宏达、陈士刚、珠海宏寰、中电金投、中电海河、瑞达投资、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声明人及本声明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深桑达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声明人在持有深桑达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深桑达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声明人及本声明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深桑达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本声明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桑达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深桑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深桑达股份期间，本声明人承诺不会非法或违规占用深桑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声明人不再持有深桑达 5%以上股份，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声明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深桑达或其下属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次交易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示风险

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中对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四）本次交易将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系统发生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中国系统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占比较小，同时，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价格根据市场化方式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系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中国系统与深桑达外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剔除中国系统与深桑达之间的

关联交易外，仍将一定程度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国系统应收账款水平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具有可收回性，相应的保障措施是合理的；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报告期内，中国系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高科技工程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系统是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丰富的设计与施工经验，因此关联方相关业务与中国系统存在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深桑达本次交易完成后，剔除中国系统与深桑达之间的关联交易外，仍将一定程度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但报告期内中国系统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关联销售和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化方式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已采取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同时在草案中就本次交易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上述应收账款问询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结合合同条款内容，评价管理层对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2、统计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2月应收账款累计发生额与收款额情况，评价标的公司历史回款的可收回性。

3、复核标的公司各类保障措施制度设计的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回款率，评价保障措施制度的可操作性。

4、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5、核实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

系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了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等。

基于实施的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水平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具有可收回性，相应的保障措施是合理的；坏账计提是充分的；应收账款前五名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恰当的。

8. 报告书显示，标的主营业务为高科技工程、现代数字城市、智慧供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电子商贸、电子物流服务和房屋租赁。

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研发投入、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情况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2）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细分市场等方面，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3）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相应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情况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市场占有率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现代数字城市建设、高科技工程服务和智慧供热三大业务板块。

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均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国务院认定的以网信产业为核心主业的中央企业，成功构建了兼容移动生态、与国际主流架构比肩的计算机基础软硬件“PK”体系（飞腾CPU+麒麟OS操作系统），拥有从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安全整机到应用系统的国内最完整的自主先进产业链。标的公司是中国电子信息服务的“出口”和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主要推动者与践行者，聚焦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战略，致力服务于中国数字经济，成为中国领

先的现代数字城市运营服务商。随着标的公司技术、产品、人员以及渠道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显现，标的公司现代数字城市将会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的高科技工程服务为向半导体、液晶面板、生命科学、数据中心智能化及系统集成等行业企业提供专业洁净、环保、智能化设施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采购、建造安装、设施运行维护等全方位一站式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作为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对我国洁净室工程市场收入规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高科技工程板块的营业收入，测算出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约为 17%和 20%，市场排名第一。

在智慧供热方面，标的公司为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市、邯郸市、衡水市以及山东的潍坊市、淄博市等区域提供供热服务。由于标的公司分布在各供热地区的子公司均与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取得该地区供暖服务的独家经营权，在供热所在地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且易长期维持。

2、技术储备

在现代数字城市领域，标的公司的现代数字城市解决方案主要采用国产“CPU+操作系统”核心技术体系构建，实现了系统的“本质安全”。软件产品架构由公司独自搭建，自主编写核心底层代码，融合国产安全体系，满足兼顾网络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业务访问安全的“过程安全”，在国家信息安全、数据私密重要性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保证技术独立自主，避免了潜在的安全隐患。同时，标的公司现代数字城市解决方案设计时应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采用的各类技术和设备符合开放性要求，不被任意厂商、品牌、技术绑定。该解决方案可实现一云多芯，兼容国产主流 CPU 芯片和技术路线，打造政务信息的资源整合中心和信息交换的中央枢纽，保证系统投入运行后的稳定性、高可靠性、安全性，以此降低系统建设的风险。

在高科技工程领域，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洁净室工程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及结构设计、土木建筑、洁净室与机电安装综合服务与系统解决方案的持续创新，在集成电路、平板显示、生物医药等洁净工程领域技术国内领先，并多次获得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安装行业先进企业、中国电子百强三甲、洁净工程行业“鲁班奖”（首位获得者）等多项荣誉，也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

单位及电子行业标准、规范的主要编写单位之一，先后参与 40 余项国家标准编制工作。标的公司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国际前沿技术领域形成了良好的技术沉淀，其中超大面积高洁净度电子厂房气流诊断与控制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外，标的公司建筑智能化技术在洁净室空调自控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标的公司洁净厂房生产区温度高精度控制系统能够将洁净厂房工艺生产区温度偏差控制在 0.2℃ 的范围内并保持持续稳定，有效改善了生产环境对温度波动敏感的实际需求，为类似高精度控制区域提供参考性系统解决方案和设计标杆。

在智慧供热领域，标的公司在现有的供热管理系统基础上，以打造端到端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能力和整合供热效能为核心，以“按需供热”为导向，对“源、网、站、户”四个关键环节设备利用物联网设备进行改造。公司正在构建供热管控一体化系统，持续研发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供热管控平台，实现热源负荷预测、智慧供热相关的气候补偿、分时分区控制、全网动态平衡控制，形成客户可自主调控并实行热计量的能力，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面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智慧供热。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中国系统通过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体系机制和有效的激励机制等，逐步积累了一批富有行业经验、凝聚力强且分工合理的核心管理人才及拥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优秀研发技术人才。

在现代数字城市领域，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分别在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重要管理岗位担任核心职务，分工明确，结构合理。公司核心人员王晓亮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曾任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是十七届共青团中央候补委员，有多年的党政机关和地方政府领导岗位任职经历和信息通信领域大型国有企业管理层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周崇毅曾任职于 Oracle、HP、EasyStack 等公司，长期参与现代数字城市和国家“金”字头重点工程，对于大规模交易系统设计、云计算系统、海量数据处理与分析有深刻理解；核心技术人员马劲曾任职于 IBM 和阿里云，打造了阿里云专有云产品、技术、服务、业务，帮助阿里云成功进入政企混合云市场；核心技术人员郭炜是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认证大数据专家，对于智慧城市和大

数据业务有着丰富的规划、管理、市场、研发、产品管理及业务拓展实践经验。先后参与和主导了国内许多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在高科技工程领域，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工程服务经验，核心人员拥有十五年以上的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对行业发展、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推广及团队建设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中国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建立起一支实力雄厚的工程技术团队。强大的人才储备配以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8,027.22	47,885.89	32,239.07
营业收入	370,267.51	2,672,710.54	2,035,501.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7%	1.79%	1.5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239.07 万元、47,885.89 万元和 8,027.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8%、1.79%和 2.1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逐年提高，为技术积累与升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5、主要竞争对手

在现代数字城市领域，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参与厂商较多，品牌也较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中没有处于绝对领先的企业。近年来中国现代数字城市市场中领先的服务商主要包括阿里云、腾讯云、平安科技、辰安科技、易华录、东软集团、太极股份、数字政通、神州数码、南威软件等，上述厂商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获得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和整合能力，能够提供从顶层设计到解决方案的智慧城市服务，并以自身优势产品为基础扩展服务范围，进行现代数字城市相关业务的整合。标的公司现代数字城市基于中国电子“PK体系”开发，在党政军等信创相关智慧政务、城市管理、智慧交通、应急管理领域具有先天优势。

在高科技工程领域，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为集成电路和医药制造行业提供洁高端净室工程技术服务的国内、国际领先企业。主要包括太极实业、亚翔

集成、至纯科技、东华科技等，其中太极实业为洁净室工程咨询、设计的领军企业，亚翔集成主要面向 IC 半导体、光电子等领域提供洁净室工程服务，至纯科技主要面向半导体领域提供高纯工艺系统与湿法设备及晶圆再生服务，东华科技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领域，在乙二醇工程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述竞争对手洁净室相关工程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标的公司	2,457,953.37	1,910,806.37
太极实业	1,209,264.48	1,039,223.75
亚翔集成	183,759.72	223,531.70
至纯科技	98,643.92	67,409.07
东华科技	451,799.60	403,404.66

注：标的公司竞争对手未披露 2020 年 1-2 月收入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的高科技工程业务在收入上远高于主要竞争对手，收入规模超过各竞争对手的总和。未来随着技术储备、人员积累及业务拓展持续加强，标的公司将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在智慧供热方面，由于标的公司分布在各供热地区的子公司均与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取得该地区供暖服务的独家经营权，在区域范围内实现了垄断，不存在竞争对手。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系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中国电子信息服务的“出口”和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主要推动者与践行者，高科技工程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同时在智慧供热领域建立行业竞争优势，由此更好地落实中国电子的信息产业布局。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符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纲要指出，信息化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引领作用日益凸显，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2017 年 10 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对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作出了战略部署。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致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的贺信中指出“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就是要适应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以新发展创造新辉煌。”

为加快落实国家关于数字中国和网络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中国电子启动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专业化整合，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中国电子信息服务的“出口”和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主要推动者与践行者，高科技工程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同时在智慧供热领域建立行业竞争优势，由此更好地落实中国电子的信息产业布局。

2、本次交易有助于聚焦中国电子内部优势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与竞争力

中国系统作为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主要推动者与践行者，在技术积累、研发团队建设方面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内部能力保障。中国系统以现代数字城市产品技术能力提升为核心，构建了包含丰富自有产品研发线、深度定制行业解决方案体系、高质量研发团队三个方面构成的技术产品创新体系。标的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产品创新体系建设，以不断丰富和强化公司在现代数字城市领域的技术实力，增强公司产品与技术服务竞争力。智慧城市业务市场规模较大，公司具备技术、产品以及人员方面的储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

高科技工程服务作为中国系统的传统主营业务板块，具备国际领先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在半导体、液晶面板、生命科学、数据中心智能化及系统集成等行业占据领先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亦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标的公司现代数字城市建设面临重大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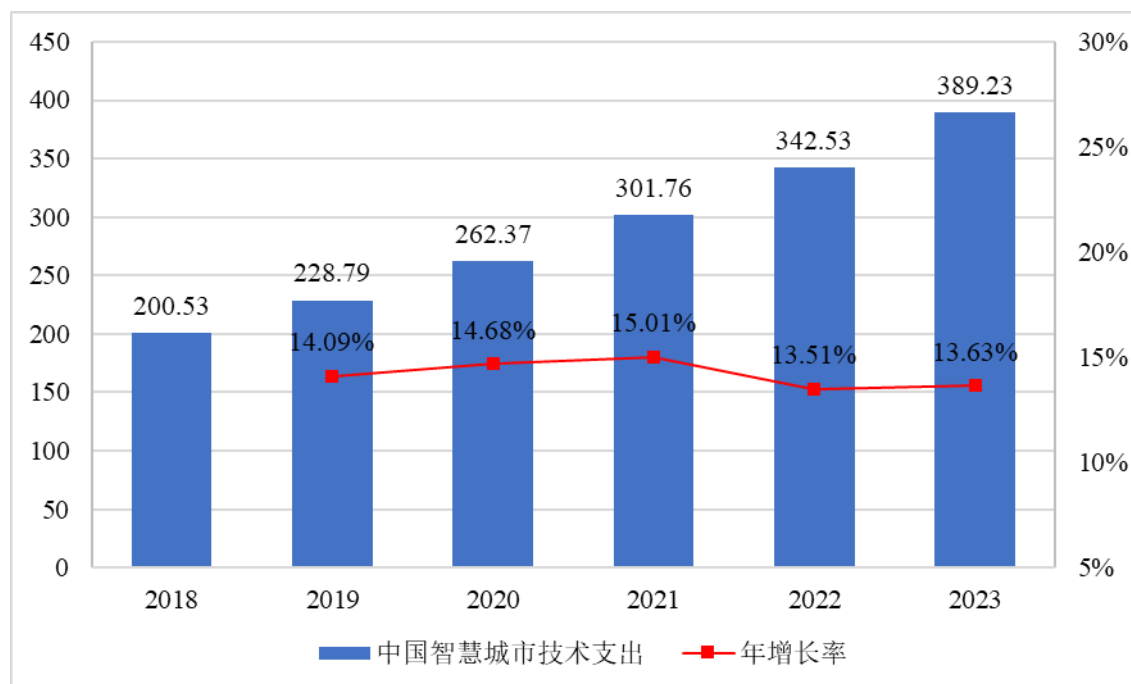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大力推进数字城市规划建设，国家及各地政府出台了众多支持数字城市建设的政策文件，数百个城市在地方政府工作计划中提出建设数字城市。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了建设数字中国的新目标，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入发展。

当前的城市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着系统脆弱、安全性低、政府本质性和全局性需求未得到有效满足、模式流程漫长、迭代发展滞后等问题。传统城市信息化模式已不适应新时代城市现代化发展要求。数据成为真正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城市现代化要回归“数字”本质。数字中国建设将进一步促进各地新型数字城市的发展建设，形成了巨大的市场空间，现代数字城市建设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 IDC 预测，至 2020 年，全球智慧城市市场相关支出规模将达到 1,240 亿美元，较 2019 年的 1,042 亿美元增长 18.9%。至 2020 年，中国市场支出规模将达到 266 亿美元，将成为全球智慧城市支出第二大的国家。

根据 IDC 预测，2023 年全球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相关投资将达到 1894.6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389.2 亿美元，2018-202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18%。中国市场的三大重点投资领域依次为弹性能源管理与基础设施、数据驱动的公共安全治理以及智能交通。在预测期间内（2018-2023 年），三者支出总额将持续超出整体现代数字城市投资的一半。

2018-2023 年中国现代数字城市技术支出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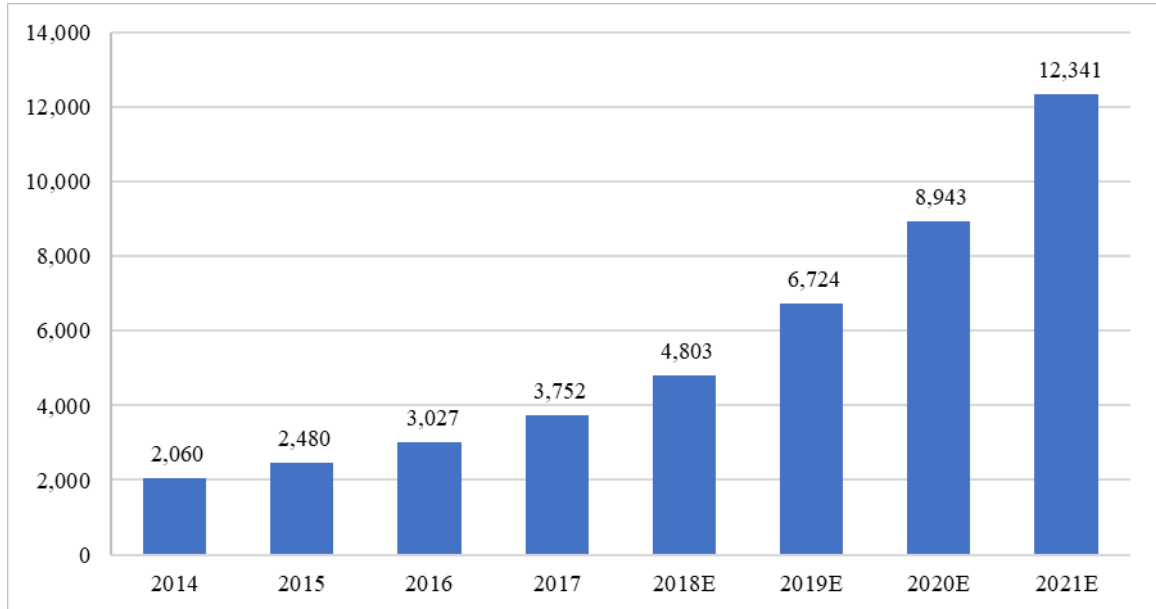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网络信息化作为现代数字城市建设的核心载体，为其提供技术保障。2014 年中国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达到 2,060 亿元，预计在 2021 年投资规模将达到

12,341 亿元。2017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达到 6 万亿元，到 2021 年将达到 18.7 万亿元。

2014-2021 年中国现代数字城市 IT 投资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易观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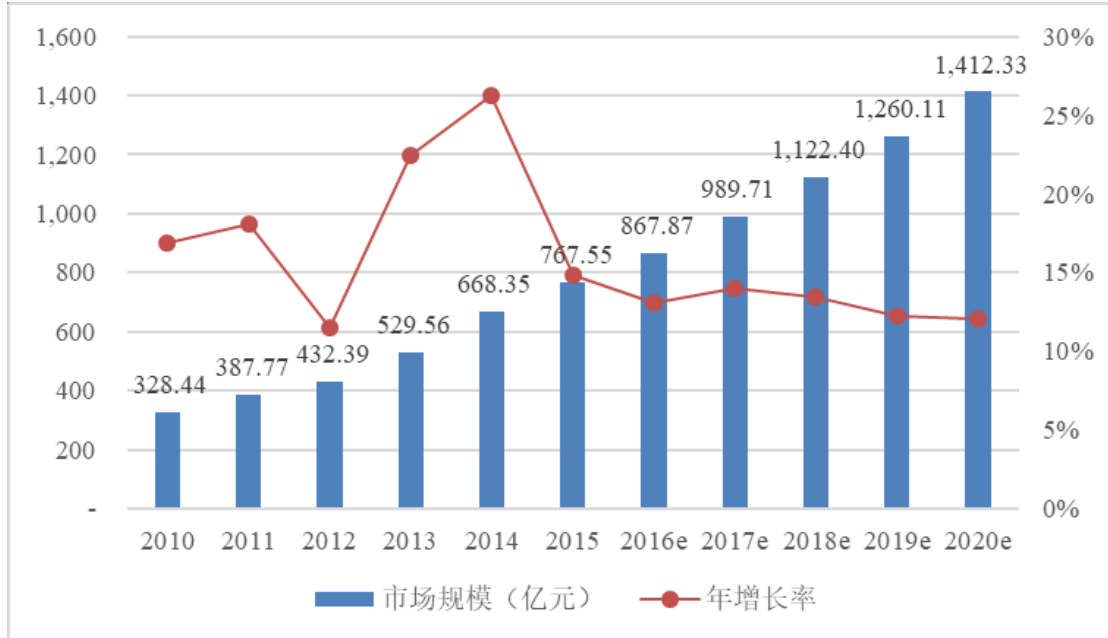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在业务、研发、资产等方面进行整合。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享客户资源、管理体系、业务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投融资平台等，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共同拓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加强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4、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提升收入规模、拓展原有业务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工业建筑及洁净室工程系统服务属于生产辅助性服务工程，需求主要来自泛半导体产业的集成电路、平板显示、生物制药等行业。近年来，随着现代技术向微观化、集成化方向发展，对生产环境的空气净化程度、工程质量和运行稳定性等方面也提出更迫切的要求，催生大量的生产设施新建与改造投资需求。国家产业升级和智能制造等战略因素催生了我国电子产业、医疗行业、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精密仪器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直接带动了洁净室工程产业的建设发展，我国在洁净工程市场方面表现出强劲的市场需求。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达到 953.7 亿元，同比增长 14.4%，2011-2017 年均复

合增长率达 17%，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强劲，预计未来仍将保持 10-15% 增速，至 2020 年市场规模约 1400 亿元。

2010-2020 年我国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及年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学会

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正迎来一个新的发展期，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我国洁净室行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并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标的公司先后参与上百个高科技领域内中国本土及国际巨头重大项目建设，为多家国内知名企业的洁净室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品质均得到了业主和主管建筑部门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标的公司是国内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工厂的主要建设者之一，承建的华虹 NEC（909）8 寸线项目荣获鲁班奖称号；在医药领域，中国系统服务过 70% 以上国内 100 强医药企业和海外企业。标的公司凭借在质量、服务、快速响应能力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现，树立了值得信赖的行业品牌形象，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中国系统和深桑达具有上下游的互补性，中国系统处于洁净室工程产业链的下游，通过采购各类洁净室工程材料设备及运输物流服务，为终端客户提供工程服务。深桑达的电子物流服务处于供应链的中游，为中国系统等工程类企业提供精密运输服务。重组完成后，利用中国系统在洁净室工程的技术与客户资源，以及深桑达在精密运输的丰富经验，可实现产业链整合，提升中国系统高科技工程服务水平，拓宽深桑达电子物流服务的深度与广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拟整合双方的采购体系，以降低供应链管理成本及运输成本，提升上市公司及中国系统的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中国系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中国电子信息服务的“出口”和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主要推动者与践行者，高科技工程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同时在智慧供热领域建立行业竞争优势。同时，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亦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业务模式

从业务模式来看，在智慧产品领域，深桑达是智慧产品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方，目前在 GSM-R 通信、智慧安防、智慧公共设施管理、智慧照明有较为丰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运用案例，而中国系统擅长于现代数字城市整体方案设计，并已覆盖政府综合办公、应急管理、城市运营指挥、智慧园区管理、交通治理等多行业的应用。

在高科技工程领域，中国系统是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龙头企业，项目覆盖半导体、液晶面板、生命科学、数据中心智能化及系统集成等行业，深桑达利用遍布全国的区域分拨配送中心，面向电子制造和生命科学等行业提供项目物流及精密运输服务。

双方的产品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具体体现如下：利用深桑达在 GSM-R 通信、智慧安防、智慧公共设施管理、智慧照明等领域的积累，中国系统可扩充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综合服务中重要业务应用模块；中国系统可持续提高深桑达现代数字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能力，深桑达可利用其丰富的系统集成与工程施工经验，缩短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服务交付周期、减少交付成本并提高交付质量；深桑达的电子物流服务可直接应用于中国系统的洁净室工程建设，以满足其客户对于运输高时效性和精密减震的需求，并可降低供应链管理成本及运输成本，提升深桑达及中国系统的整体盈利能力。

2、客户资源

在客户资源方面，深桑达在铁路通讯、智慧安防等方面已有一定程度的积累，电子物流服务服务于全国及海外客户；中国系统根据多年来积累的销售网络，目前已覆盖了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近 200 个地级市的 300 余家客户，并在行业内享誉较高口碑；双方的下游客户可以进行相互的渗透，借此优化营销资源的使用效率，以更优的营销成本扩大产品销售。

3、细分市场

对于电子信息方面的细分市场，深桑达在轨道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公共设施有较深入的布局，而中国系统则在政府综合办公、应急管理、城市运营智慧、交通治理方面有较大优势。双方在电子信息行业不同细分市场各有突出，可互相协同利用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拓宽细分市场覆盖领域。

在高科技工程服务方面，中国系统和深桑达具有上下游的互补性，中国系统处于产业链的下游，通过采购各类洁净室工程材料设备及运输物流服务，为终端客户提供工程服务。深桑达的电子物流服务处于供应链的中游，为中国系统等工程类企业提供精密运输服务。重组完成后，利用中国系统在洁净室工程的技术与客户资源，以及深桑达在精密运输的丰富经验，提升中国系统高科技工程服务水平，拓宽深桑达电子物流服务的深度与广度。

综上，上市公司可通过本次重组充分发挥中国电子内部协同效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相应的应对措施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运营。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上市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为了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实现协同效应的最大化，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方面的深度整合。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围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开展的电子信息、电子商贸、电子物流服务和房屋租赁等在内的一体化现代电子信息服务。本次交

易完成后，上市业务范围将扩充为现代数字城市、高科技工程、智慧供热的中国系统，业务持续向现代数字城市聚焦，成为国内领先的现代数字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享客户资源、管理体系、业务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投融资平台等，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实现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1) 产业链整合：上市公司的电子信息产业是公司智慧产业的核心，主要包括铁路 GSM-R 通信产业、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和智慧公共设施管理、智慧照明产业。中国系统在一中心（城市运营指挥中心）+一门户（应用门户）+四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数据中台、AI 中台）的现代数字城市架构下，已覆盖政府综合办公、应急管理、城市运营指挥、智慧园区管理、交通治理等多行业的应用。上市公司的电子信息业务与标的公司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在产品、技术和客户方面有较强的互补作用，双方均可发挥自身优势，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及创新，在在产业链层面进行整合。

(2) 销售整合：上市公司与中国系统均属于电子信息领域。经过多年积累，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与众多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拟相互分享市场开拓经验，充分共享各自原有客户资源，加强客户联合开发工作，协助对方在其擅长的市场领域拓展业务，增强各自竞争优势。

(3) 供应链整合：上市公司的电子物流服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面向电子制造行业及有精密运输需求的客户，提供行业项目物流、精密减震运输、国内分拨配送、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及保险等全方位服务。中国系统作为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龙头企业，客户遍布全国并延伸至海外，同时基于洁净室工程建设所需零部件的特性，标的公司对时效性高的精密减震运输有着较高的需求。上市公司目前已构建了全国性的多区域分拨配送中心，并配备了专业的普通运输及精密运输车队。在国际货代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已在中国多地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可向海内外客户提供国际贸易、运输代理、物流配送、商品展示等全方位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整合双方的采购体系，以降低供应链管理成本及运输成本，提升上市公司及中国系统的整体盈利能力。

(4) 研发整合：中国系统通过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体系机制和有效的激励机制等，逐步积累了一批富有行业经验、凝聚力强且分工合理的核心管理人才

及拥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优秀研发技术人才，在现代数字城市方面实现了系统的“本质安全”，高科技工程方面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国际前沿技术领域形成了良好的技术沉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会借助中国系统的人才、技术、工艺储备，结合自身的发展需要，实施整体、高效、经济、深入的联合研发工作，共享技术成果，提高研发效率。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匹配的资产和配套设施。上市公司根据自身过往对资产要素的管理经验，指导中国系统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中发挥最大效力，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重要资产的购买、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将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经营决策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自身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协助其构建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标的公司须遵守上市公司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建立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控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资金支付及审批、成本费用核算、税务等管理工作，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及财务风险，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上市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此外，上市公司将统筹考虑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融资能力强和成本低的优势，为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人员与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帮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和监督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仍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标的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销售和管理团队，并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业务及技术团队，为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更好地实现经营目标，上市公司将保障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降低人才流失风险，并以自身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对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做重大调整的同时，对其相应职能部门和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和整合。此外，上市公司将运用自身丰富的管理经验，通过创新并完善业绩考核机制，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推动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二）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系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未来中国系统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与中国系统在产业链、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将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为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提高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推进制度的统一和融合，实现有机整体。上市公司将在制度建设、财务管理、资产处置等方面对中国系统加强管理与控制，确保上市公司与中国系统在制度建设和决策执行上的高度统一，使上市公司与中国系统形成有机整体。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推进上市公司与中国系统管理制度的融合，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

2、完善风险控制机制，提高抗风险能力。强化上市公司内控方面对中国系统的管理与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中国系统的审计监督、业务监督、经营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中国系统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

3、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优势资源，为中国系统提供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市场开拓、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支持，进一步提高中国系统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增长潜力。

9.报告书显示，中国系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423.20 万元、6,853.06 万元和 110.5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24%、6.92%和 1.6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取得的原因、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是否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取得的原因

2018 年-2020 年 2 月，标的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分别为 6,423.20 万元、6,853.06 万元和 110.52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河北省辛集市住建局冬季供暖期运营补贴资金		2,5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	邯郸冀南新区经发局优势产业资金		860.00	1,200.00	与收益相关
3	潍坊市中心城区延长供热期间补贴		1,417.90		与收益相关
4	邢台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优势产业资金			700.00	与收益相关
5	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保障金		300.00	300.00	与收益相关
6	衡水市安平县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收储秸秆”补贴资金			567.29	与收益相关
7	衡水市安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增补资金		557.13		与收益相关
8	石家庄市央企进冀专项资金			400.00	与资产相关
9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区总部企业奖		333.00		与收益相关

10	衡水市安平县生物质绿色直燃发电供热项目燃料收购专项补贴资金			317.00	与收益相关
11	无锡市高新区产业升级培育资金	20.59	108.53	111.83	与资产相关
12	青浦财政局扶持资金	21.62	79.79	110.68	与收益相关
13	江苏省溧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奖励			182.70	与收益相关
14	衡水市武强县住建局供暖运营补贴资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
15	无锡市城市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	8.14	48.81	48.81	与资产相关
16	石家庄市行唐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4.91	82.01		与资产相关
17	河北省资源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热源增容改造”资金	16.67	75.00		与资产相关
18	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十二条支持资金		85.90		与收益相关
19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3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20	昆山财政 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0.00		与收益相关
21	衡水市安平县集中供热设备补贴资金	5.83	35.00	26.25	与资产相关
22	衡水市安平县支持优势产业发展专项“热电联产项目”资金	4.17	25.00	12.50	与资产相关
23	研发设备购置补助	1.76	10.58	27.72	与资产相关
24	任丘市创新型城市试点建设专项经费		40.00		与收益相关
25	天津市红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企业扶持资金	9.94	14.91		与收益相关
26	环境保护局低氮改造款			18.40	与收益相关
27	河北省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试点项目“装载机”补贴资金	1.26	7.55	7.55	与资产相关
28	科技发展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29	衡水市安平县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秸秆能源化”补贴资金	1.44	8.63	0.72	与资产相关
30	潍坊市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电量补贴		10.65		与收益相关
31	荣巷街道办事处产业发展基金			10.00	与收益相

					关
32	河北省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试点项目“自卸车、皮带机”补贴资金	0.73	4.36	4.36	与资产相关
3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拨款		3.40	4.10	与收益相关
34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双创计划第一批专项资金		7.50		与收益相关
35	河北省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供热前期工作”补贴资金	1.17	4.67		与资产相关
36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扶持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37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才创业基金		3.00		与收益相关
38	陆家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度陆家镇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扶持政策奖励		2.46		与收益相关
39	河北省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自备井关停工作奖补资金			2.32	与收益相关
40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资助		2.10		与收益相关
41	无锡财政局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42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2019 采暖季供热燃料补贴		1.97		与收益相关
43	昆山市科技局 2019 年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科技保险补贴		1.88		与收益相关
44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市第二批科技专知产权专项划拨款			1.59	与收益相关
45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资金		0.20	0.87	与收益相关
46	无锡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费			0.60	与收益相关
47	潍坊市低保户供暖财政补贴		0.44		与收益相关
48	稳岗补贴	2.31	100.68	165.8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52	6,853.06	6,423.2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 子公司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取得的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供热单位冬季供暖运营补贴”，该笔资金是当地政府为补贴供热企业供暖产生的运营成本，2018 年收到 2,000.00 万元，2019 年收到 2,500.00 万元。

(2) 子公司中电邯郸环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的邯郸冀南新区经济发展局“优势产业资金”，该笔资金是根据邯郸冀南新区管委会与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的《中国电子北方产业基地相关协议》进行拨付，协议约定自园区管理公司成立之日起，邯郸冀南新区管委会连续 5 年向园区管理公司提供专项资金支持，2018 年收到 1,200 万元，2019 年收到 860 万元。

(3) 子公司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潍坊市财政局拨付的延长供热期间补贴 1,417.90 万元，用于补贴企业延长 2018-2019 年供热季的运营成本。

(4) 子公司邢台中电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收到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优势产业资金 700.00 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签署的《邢台经济开发区项目入区协议书》进行拨付，协议约定自园区管理公司成立之日起，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连续 3 年向园区管理公司提供专项资金支持，2018 年收到 700.00 万元。

(5) 子公司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取得 300 万元的供热保障金，是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邱县城区集中供热合作协议书》拨付给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用于补贴企业供暖产生的运营成本。

(6) 子公司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收到衡水市安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收储秸秆”补贴资金 567.29 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安平县农林局实施的“安平县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对综合利用秸秆的企业进行补助。

(7) 子公司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收到衡水市安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增补资金 557.13 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安平县农林局实施的“安平县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对综合利用秸秆的企业进行补助。

(8) 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拨付的“央企进冀专项补助资金”400 万元，是由于公司的工艺流体工厂、电磁屏蔽室工厂和清洁室建设符合“央企进冀重点项目省级配套资金”的要求，由于该项资金专项用于配套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购买了与政府补助文件要求相关的焊接设备，按照政府补助准则的要求应对递延收益进行按照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2018 年 4 月将该批设备进行了处置，由于该款项政府不会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第八条：“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2018 年将该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了“其他收益”科目。

(9) 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总部企业奖 333 万元，是根据无锡市政府做出的《无锡市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国内知名企业落户无锡而给予的奖励。

(10) 子公司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收到安平县发展改革创新局拨付的生物质绿色直燃发电供热项目燃料收购专项补贴资金 317 万，是由于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物质绿色直燃发电供热项目以当地的秸秆和农林废弃物为燃料发电，属于国家鼓励的绿色新能源项目，根据安发改【2018】63 号文件拨付上述补贴资金。

(11) 子公司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累计收到无锡市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升级培育资金 3,706.00 万元，该笔资金用于补贴无锡新区投资工业环境创新科技园项目，因此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 30 年进行摊销，2018 年摊销 111.83 万元，2019 年摊销 108.53 万元，2020 年 1-2 月摊销 20.59 万元。

(12) 子公司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 2018 年-2020 年 2 月末，分别取得上海市青浦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110.68 万元、79.79 万元和 21.62 万元，是由于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所开发的工业园区注册，符合当地扶持条件而收到的补贴款。

(13) 子公司协多利洁净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2018 年收到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重大项目投资奖励 182.70 万元，是由于协多利洁净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在当地溧阳经济开发区投资洁净材料系统生产项目，符合当地政策而获取的奖励。

(14) 子公司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2018 年收到衡水市武强县住建局供暖运营补贴资金 150 万元，是武强县住建局按照《武强县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拨付给企业的供热面积差额补贴。

二、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第八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第九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标的公司相应制定的会计政策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标的公司收取的政府补助已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分别按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进行列报，会计处理合规。

三、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是否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多为供热补贴、节能专项补贴资金以及产业扶持资金等，在以后年度是否可以持续获得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标的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2018年-2020年2月，上述政府补助占标的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24%、6.92%和1.68%，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逐年下降，因此不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补充披露情况

前述内容已在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包括企业申报的相关资料、拨款文件、收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并复核账面记录的政府补助的金额是否正确；

2、判断该项政府补助的列报是否准确、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是否准确。

基于实施的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标的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是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但不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是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但不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0.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

请你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如是，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以及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2)详细说明标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合作方抵偿债务而取得

的商品房及商铺等 32 处房产”的后续处置计划，转让中电信息后是否继续使用
该等房产，如否，进一步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3) 说明未办理租赁
备案登记的房屋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会对租赁权利产生影响，是否会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 说明前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账面价值占标
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以及对本次重组评估定价是否产生影响及其原因。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
情形，如是，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以及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土地权属证书、其地上房产的权属证书、在建工程项目
报批等相关文件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
使用权及其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使用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中国系统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644号	丰台区小屯路8号1号楼1-1等[11]套	6,938.98	科教用地	办公
2.	中电行唐	冀(2020)行唐县不动产权第0000969号	行唐经济开发区光明路东侧、新合街北侧等8处	108,046.26	工业用地	供热生产经营用途、办公
3.	中电行唐	冀(2020)行唐县不动产权第0000970号	行唐经济开发区光明路东侧、新合街北侧等6处	24,617.75	公共设施用地	供热生产经营用途
4.	河北煜泰	辛国用(2015)第0103366号	富源大街北侧、工业路西侧	128,512.77	工业用地	工业生产
5.	中电京安	安平县国用(2016)第00023号 1311251201600048506	东寨子村南	33,150.00	工业用地	工业生产
6.	中电京安	安平县国用(2016)第00024号 1311251201600048498	东寨子村南	33,150.00	工业用地	工业生产

7.	中电万淮	鲁(2019)潍坊市 潍城区不动产权 第0015748号	潍城区福源街以南、潍 蒋路以东	38,130.00	公用设 施用地	供热生 产经营 用途
8.	中电武 强	冀(2020)武强县 不动产权第 0000255号	武强县府南佳苑南侧、 育才路东侧	20,831.59	公共设 施用地	供热生 产经营 用途
9.	中电 (任 丘)科 技园	冀(2019)任丘市 不动产权第 0004982号	燕山道东侧,滨河路北 侧,三汴村南	39,717.00	工业用 地	在建工 程(工 业厂 房)
10.	中电河 北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冀(2019)石家庄 市不动产权第 0010626号	建华大街西、东岗路北	12,620.00	其他商 服用地	在建工 程(公 寓、商 业及办 公)
11.	中电二 公司	苏(2019)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191142号	钱荣路160	1,086.70	工业用 地	暂无地 上在建 项目或 房产, 未在该 宗地上 进行生 产经营
12.	中电二 公司	锡滨国用(2010) 第022号	蠡溪路888号	8,413.60	商业用 地	办公
13.	中电创 新环境	苏(2020)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0175351 号	具区路88	45,919.90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14.	中电创 新环境	苏(2019)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191281号	宏业路118号	44,212.30	工业用 地	工业生 产
15.	中电三 公司	成国用(2015)第 260号	成华区青龙乡红花堰 区1组	6,569.27	商业用 地、住 宅用地	暂无地 上在建 项目或 房产, 未在该 宗地上 进行生 产经营
16.	中电四 公司	冀(2016)鹿泉区 不动产权第 0002487号	鹿泉区上庄镇大车行 中电四公司3号楼、4 号楼、5号楼	28,610.87	工业用 地	办公
		冀(2016)鹿泉区 不动产权第	鹿泉区上庄镇大车行 中电四公司1号楼			

		0002488 号				
		冀（2016）鹿泉区 不动产权第 0002489 号	鹿泉区上庄镇大车行 中电四公司 2 号楼			
17.	中电四 公司	桥西国用（2007） 第 028 号	桥西区中山西路 356 号	5,762.20	工业用 地	办公
18.	昆山协 多利	苏（2017）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37636 号	昆山市陆家镇孔巷东 路 116 号	9,128.80	工业用 地	工业生 产
19.	昆山协 多利	苏（2018）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4329 号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 177 号	23,333.30	工业用 地	工业生 产
20.	协多利 洁净系 统（常 州）有 限公司	苏（2018）溧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15247 号	上兴镇通港大道 5 号	40,611.00	工业用 地	在建工 程（工 业厂 房）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缴纳凭证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 编号为“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4 号”的土地，为目标公司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且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方式合规。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用地分类对应指南（试行）》，科教用地可以由以科技研发、设计等为主的企业取得，并作为企业办公用地。根据《重组报告书》，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业务，且已取得该等业务相关的多项软件著作权，因此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科技研发相关业务，其拥有及使用科教用地不违反相关土地管理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一直以来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的约定，按照证载用途使用该处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综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规划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对其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详细说明标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合作方抵偿债务而取得的商品房及商铺等 32 处房产”的后续处置计划，转让中电信息后是否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如否，进一步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相关债务抵消协议及国融兴华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合作方因抵偿债务而取得商品房及商铺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中电洲际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65 号	商铺	314.28
2.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67 号	商铺	180.88
3.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69 号	商铺	180.88
4.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71 号	商铺	198.96
5.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73 号	商铺	180.88
6.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75 号	商铺	180.88
7.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77 号	商铺	198.96
8.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79 号	商铺	182.52
9.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81 号	商铺	163.14
10.		邯郸市东柳南大街 598 号陶然新城小区 3-1-1002 房屋	住宅	210.93
11.		邯郸市东柳南大街 598 号陶然新城小区 3-1-1801 房屋	住宅	216.22
12.		邯郸市东柳南大街 598 号陶然新城小区 3-1-2002 房屋	住宅	210.93
13.		邯郸市东柳南大街 598 号陶然新城小区 3-1-2102 房屋	住宅	210.93
14.		邯郸市东柳南大街 598 号陶然新城小区 5-1-2205 房屋	住宅	46.08
15.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24	商铺	45.72
16.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26	商铺	33.01
17.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27	商铺	48.01
18.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28	商铺	30.00
19.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29	商铺	45.31
20.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30	商铺	110.10
21.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31	商铺	45.31
22.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32	商铺	45.28
23.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33	商铺	75.77
24.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6-8 号楼 2 号商业 229	商铺	44.78

25.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6-8 号楼 2 号商业 231	商铺	43.64
26.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6-8 号楼 2 号商业 232	商铺	57.67
27.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6-8 号楼 2 号商业 233	商铺	110.90
28.	邱县新源	中央公园商铺 14-72#	商铺	153.32
29.		中央公园商铺 14-73#	商铺	143.16
30.		中央公园商铺 14-76#	商铺	146.87
31.		中央公园商铺 13-88#	商铺	143.20
32.		中央公园商铺 14-77#	商铺	143.16
合计				4,141.68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及相关处置房产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209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211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212 号”），上述房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根据目标公司及中电信息就相关转让资产事宜作出的决议，双方已授权同意该等资产的转让，目前相关转让协议正在协商签署中，且将参考该等房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该等房产的交易价格。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继续使用上述 32 处房产。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相关债务抵消协议及上述评估报告，该等房产面积合计 4,141.68 平方米，面积较小，且用途主要为商铺或住宅，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联系较小，不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

基于上述，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向中电信息转让上述 32 处房产后将不再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总面积较小，且用途全部为商铺或住宅，其处置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会对租赁权利产生影响，是否会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所述，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进行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其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不会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特定房产的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继续根据该等租赁合同对租赁房产享有相应的占有、使用等权利，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前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账面价值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以及对本次重组评估定价是否产生影响及其原因。

根据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债务抵消协议、相关建设施工文件、房产权属证书及《评估报告》等资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已办理完成权属证书及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一）近期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主体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1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0314号	复兴区百花大街62号三合小区东院1-1-1001	住宅	125.24
2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0293号	复兴区百花大街62号三合小区东院1-1-1002	住宅	124.50
3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0306号	复兴区百花大街62号三合小区东院1-1-1102	住宅	124.50
4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0313号	复兴区百花大街62号三合小区东院1-2-501	住宅	124.50
5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0316号	复兴区百花大街62号三合小区东院1-2-1101	住宅	124.50
6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0116号	复兴区百花大街62号三合小区东院1-2-1102	住宅	125.24

（二）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主体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1	中电洲际	邯山区渚河路286-9号（金业国际大厦1#商住楼一层及二层底商）	住宅	435.97
2	中电洲际	邯山区群英路25号	住宅	343.49
3	中电二公司	无锡市锡景苑40-1602	住宅	74.00
4	中电创新环境	具区路887#楼	办公	11,944

（三）拟向中电信息转让的房产

序号	主体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元）
1.	中电洲际	东部新区二期工程1a号厂房土建	办公	5,000.00	11,415,448.78

2.		东部新区二期工程 1a 号厂房钢结构	办公	630.00	1,922,833.62
3.	中电洲际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65 号	商铺	314.28	5,130,233.02
4.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67 号	商铺	180.88	2,952,642.70
5.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69 号	商铺	180.88	2,952,642.70
6.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71 号	商铺	198.96	3,247,776.34
7.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73 号	商铺	180.88	2,952,642.70
8.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75 号	商铺	180.88	2,952,642.70
9.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77 号	商铺	198.96	3,247,776.34
10.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79 号	商铺	182.52	2,979,413.66
11.		汉城华都 S3 商业街汉城街 81 号	商铺	163.14	2,663,059.12
12.		邯郸市东柳南大街 598 号陶然新城小区 3-1-1002 房屋	住宅	210.93	2,318,636.21
13.		邯郸市东柳南大街 598 号陶然新城小区 3-1-1801 房屋	住宅	216.22	2,393,950.86
14.		邯郸市东柳南大街 598 号陶然新城小区 3-1-2002 房屋	住宅	210.93	2,345,462.13
15.		邯郸市东柳南大街 598 号陶然新城小区 3-1-2102 房屋	住宅	210.93	2,345,462.13
16.		邯郸市东柳南大街 598 号陶然新城小区 5-1-2205 房屋	住宅	46.08	491,938.95
17.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24	商铺	45.72	591,222.96
18.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26	商铺	33.01	426,865.06
19.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27	商铺	48.01	620,835.84

20.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28	商铺	30.00	387,941.58
21.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29	商铺	45.31	585,921.10
22.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30	商铺	110.10	1,423,745.60
23.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31	商铺	45.31	585,921.10
24.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32	商铺	45.28	585,533.16
25.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5-7 号楼 1 号商业 233	商铺	75.77	979,811.12
26.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6-8 号楼 2 号商业 229	商铺	44.78	579,067.46
27.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6-8 号楼 2 号商业 231	商铺	43.64	564,325.68
28.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6-8 号楼 2 号商业 232	商铺	57.67	745,753.04
29.		邯郸市沁河街 69 号稽山御府天城东院 6-8 号楼 2 号商业 233	商铺	110.90	1,434,090.70
30.	邱县新源	中央公园商铺 14-72#	商铺	153.32	713,832.86
31.		中央公园商铺 14-73#	商铺	143.16	666,529.52
32.		中央公园商铺 14-76#	商铺	146.87	683,802.72
33.		中央公园商铺 13-88#	商铺	143.20	666,529.52
34.		中央公园商铺 14-77#	商铺	143.16	666,687.00
35.		发展大道东、永兴路北	生产综合楼	4,273.73	9,670,061.34
36.	中电京安	/	办公楼	2,707.20	10,897,959.62
37.		/	宿舍楼	3,369.60	
38.		/	食堂	1,142.44	
合计				21,264.65	85,788,988.94

(四) 短期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

序号	主体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1.	中电行唐	行唐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东侧、新合街北侧	汽机主厂房、 锅炉房	2,944.55	7,961,972.15
2.	中电行唐	行唐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东侧、新合街北侧	破碎车间	304.00	436,061.29
合计				3,248.55	8,398,033.44

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除近期已办理权属证书及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面积合计 24,513.20 平方米，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其账面价值合计 94,187,032.38 元，目标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7,222,408,890.22 元，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同期目标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5%。同时，针对上述“2.拟向中电信息转让的房产”中的相关资产，如重组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确定可行的处置方案，该等方案所涉及的资产转让相关事项已经目标公司及受让方中电信息分别作出决议，双方就该等包括 32 处抵偿债务而取得的房产等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相关房产转让协议将于近期签署，不存在违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上述资产向中电信息转让完成后，短期无法办理权属证明的剩余房产仅为中电行唐拥有的位于“行唐经济开发区光明路东侧、新合街北侧”的两处房产的面积合计 3,248.55 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账面价值合计 8,398,033.44 元，占目标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3%，占比较小。同时，交易对方已在本次交易协议中同意就本次交易的或有事项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上述短期无法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的相关占比情况，该等房产账面价值占比较小、评估值较低，且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或有事项同意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该等房产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及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规划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对其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标的公司向中电信息转让上述 32 处房产后将不再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总面积较小，且用途全部为商铺或住宅，其处置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特定房产的合同效力产生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继续根据该等租赁合同对租赁房产享有相应的占有、使用等权利，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上述短期无法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的相关占比情况，该等房产账面价值占比较小、评估值较低，且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或有事项同意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房产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及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关于交易对手方

1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方涉及多名有限合伙企业，且合伙企业的人员有所重叠。

请你公司：(1)说明各有限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以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变动安排；(2)各有限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是否应当合并计算，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时是否需要回避表决；(3)各有限合伙企业与陈士刚、各有限合伙企业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是否应当合并计算，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陈士刚、其他有限合伙企业的提案时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包括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6家员工合伙以及中电海河基金。

一、各有限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以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变动安排

(一)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6家员工合伙

1、资金来源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6家员工合伙的合伙人均为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或退休员工,根据该等6家员工合伙的合伙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该等自然人合伙人向其所在的员工合伙缴纳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或薪金所得、家庭财产等自有资金和/或借款等其依法筹措的资金,根据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的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安排

根据6家员工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其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主要约定如下:

(1) 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扣除相关成本、支出、费用及税负后的净利润,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享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由经占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2) 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 合伙事务执行: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实施其他对

合伙企业形成约束力的行为。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在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产生支出、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有关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具体如下：

- (i) 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ii)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合伙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权利；
- (iii) 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
- (iv)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v)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vi)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vii) 监督并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viii)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ix)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x)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 (xi) 依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期限，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及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
- (xii) 变更其授权委托代表；
- (xiii) 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聘任合伙人及合伙人以外的人）；
- (xiv)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外，经占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进行以下事项：

- (i) 授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ii) 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 (iii) 处置合伙企业所持中国系统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变动安排

根据 6 家员工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该等员工合伙的期限为设立之日起 10 年（即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28 年，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其余 5 家合伙截至 2026 年），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提前解散。在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非经中国系统同意或依据合伙协议约定，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提出退伙的请求；有限合伙人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可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满五年的，可以向其他合伙人或符合中国系统规定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在同等条件下新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下列(i)、(iii)、(iv)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i)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ii)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iii)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iv) 合伙人在锁定期内辞职、合伙期限内被中电有限辞退或开除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导致其与中电有限不再具有劳动关系（因合伙人被调动至中国系统所投资企业工作导致其与中电有限不再具有劳动关系的除外）；
- (v) 因合伙人离婚导致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需要通过转让进行分割的。

在存续期内，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占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其他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i) 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
- (ii)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iii)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根据 6 家员工合伙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间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的变更，并依法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及法律程序。

（二）中电海河基金

1、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电海河基金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出具的机构调查表，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安排

根据中电海河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其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主要约定如下：

（1）利润分配、亏损负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及分担。

（2）合伙事务执行：中电海河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i）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ii）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iii）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iv）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v）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vi）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变动安排

根据中电海河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2019年9月27日至2039年9月26日，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提前解散。存续期内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在存续期间内，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有限合伙人有(i)、(iii)、(iv)、

(v)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i)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ii)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iii)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iv)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v)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存续期间内，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i) 未履行出资义务；
- (ii)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iii)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iv)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根据中电海河基金的说明，其存续期间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的变更，并依法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有）及法律程序。

二、各有限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是否应当合并计算，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时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深桑达控股股东为中电信息，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其现任董事为刘桂林、曲惠民、韦海东、宋晓风、汪军民、江小军、谢庆华、吴海、徐效臣，监事为贺少琨、邹志荣、王平、姚远、杨胜，高级管理人员为徐效臣、何兵、李卫生、吴建华、钟彦。

（一）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6 家员工合伙

如上文所述，各员工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为执行合伙事务在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根据各员工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合伙协议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公开查询，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均为中国系统的总经理陈士刚、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四公司总经理万铜良、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二公司总经理杨良生、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三公司总经理谭志坚、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中电洲际总经理张汉林，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中国系统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或退休员工；上述五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因此，除上述情况外，6家员工合伙不存在其他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系统为国企混改双百企业，本次交易前中国系统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陈士刚及6家员工合伙，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或一致行动人不因任职或劳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员工合伙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深桑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中电海河基金

根据中电海河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中电海河基金之有限合伙人中电金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且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3%的股东亦为中电金投，故中电海河基金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中电海河基金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核查情形（中电海河基金与中国电子、中电信息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事实及核查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电海河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为中电金投总经理。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电海河基金之有限合伙人中电金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实际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且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的股东亦为中电金投、中电海河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为中电金投总经理。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同上述 4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同上述 4

尽管如上述,中电海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来自于中国电子、中电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依据中电海河基金出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电海河基金的决策机制为投决会会议应由五名(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四个(含)以上委员通过。中电金投委派的代表不会单独对中电海河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决定性和实质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电海河基金出具的承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中电海河基金与本次交易的其它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章程：

(1) 交易完成后 6 家员工合伙及中电海河基金将分别成为深桑达的股东，其中，陈士刚及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进而需将其持有的深桑达股份应合并计算，且其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6 家员工合伙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或一致行动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届时审议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时无需回避表决，除非其与前述提案方届时发生其他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如相关自然人将来被依法选举或任命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中国电子旗下中电金投系中电海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参股该基金普通合伙人，但因中电金投不能决定和实质影响中电海河基金的投决会、合伙人会议决议因而与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海河基金所持深桑达的股份无需与中国电子、中电进出口、中电金投等关联企业所持深桑达的股份合并计算；但是，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届时审议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届时审议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时无需回避表决，除非其与前述提案方届时发生其他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各有限合伙企业与陈士刚、各有限合伙企业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是否应当合并计算，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陈士刚、其他有限合伙企业的提案时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如上述，本次交易后陈士刚及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其届时持有的深桑达股份应合并计算；中国电子旗下中电金投系中电海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参股该基金普通合伙人，但因中电金投不能决定和实质影响中电海河基金的投决会、合伙人会议决议因而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中电金投、瑞达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届时无需合并计算。

鉴于上述情形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届时审议涉及陈士刚的提案时，陈士刚及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涉及其余 4 家员工合伙或者中电海河基金的提案时，该等股东应对自身相关提案回避表决，除非其与其他合伙企业届时发生其他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1) 6 家员工合伙及中电海河合伙人缴纳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依法筹措的资金，其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主要约定明确，其将在存续期间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的变更，并依法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有）及法律程序；

(2)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士刚及宏图嘉业、宏德嘉业系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深桑达股份应合并计算，6 家员工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届时审议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时无需回避表决，除非其与前述提案方届时发生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如相关自然人将来被依法选举或任命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电海河基金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届时所持深桑达股份无需与中国电子集团、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等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届时审议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届时审议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时无需回避表决，除非其与前述提案方届时发生其他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届时审议涉及陈士刚的提案时，陈士刚及宏德嘉业、宏图嘉业应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其余 4 家员工合伙或者中电海河基金的提案时，该等股东应对自身相关提案回避表决，除非其与其他合伙企业届时发生其他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